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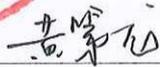
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

投标文件

资信标书

项目编号: 2403-440309-04-01-449559002001

投标人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 黄第龙 

投标日期: 2025 年 1 月 2 日



目 录

1、企业基本情况	1
2、企业业绩	18
3、设计管理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210
4、信用情况查询途径与查询内容示例:	228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229
6、其他	234

1、企业基本情况

1.1.联合体牵头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06 月 06 日
企业法人代表	张强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情况	已备案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秀山路 34 号			联系电话	021-64687800
主要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31000559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甲 102024010694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市国资委下属上海建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主营产品包括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代建管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建筑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风险评估、第三方巡查、BIM 咨询、总控咨询、投融资咨询、可行性研究咨询等。同时，公司依托集团（上海市建设行业唯一的综合型科研、开发和技术服务机构），可为项目提供全生命周期内的各类评估、鉴定、论证等咨询服务。</p> <p>公司于 1987 年开启工程咨询业务，至今服务工程总投资超万亿，住建部 11 年行业排名第一。公司拥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工程咨询资信甲级（建筑）等资质，在全国 31 个省市开展咨询服务，服务对象包括城市更新、商业办公、工业厂房、医院、学校、酒店、会展、文化场馆、体育场馆、数据中心、生物医药、新能源、历保、机场枢纽、铁路站房、市域铁路、轨道交通、道路桥梁、石油化工、环境整治等。多年来，公司立足客户需求，力求提供价值咨询与标准化管理。基于客户支持，公司陆续获得全国先进工程监理企业、上海市质量金奖、上海市五一劳动奖章等荣誉，服务项目获国家级奖项 260 余项，省部级奖项 1200 余项。</p> <p>截至目前，公司员工 7000 余人，硕博 500 余人，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2200</p>				

	<p>余人、一级注册建造师 690 余人，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 280 余人、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 240 余人，国家注册咨询工程师 140 余人，规划、建筑、结构等国家注册人员 50 余人。</p> <p>公司全面施行三级管控体系，坚决贯彻安全红黄牌制度。六大专业技术委员会、百余名专家为各类项目提供策划、交底、重大技术论证、重大风险把关等服务，确保项目服务成效达到客户期望。公司积极开展科技研发，在数字化建设管理、重大专业技术攻关等方面已形成核心优势，在全国各地建设工程服务中，实现了良好的科研成果转化。</p> <p>公司践行“专业、责任、创新、共赢”的核心价值观，秉承“盈科而进，追求卓越”的企业精神，不断努力，为客户提供满意的、富有价值的工程咨询服务。</p> <p>我司于 2009 年首次在深圳开展监理业务（紫荆山庄深圳 1130 工程），有着丰富的施工监理经验，至今已在深圳承接了香港大学深圳医院二期扩建及科研楼项目、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坪山区第三人民医院项目管理与工程监理一体化、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监理、清水河一路、清水河五路建设工程、泥岗消防站新建工程、2018 年度道路设施品质提升工程、深圳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及片区配套工程、前海管理局建设工程服务平台服务、深圳福田区群众文化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等。</p>
其他	<p>企业近三年营业额为：</p> <p>2021 年：1158134332.05 元</p> <p>2022 年：1218243023.39 元</p> <p>2023 年：1345525118.96 元</p> <p>企业近三年纳税情况为：</p> <p>2021 年：113320390.85 元</p> <p>2022 年：103003884.73 元</p> <p>2023 年：158821188.34 元</p> <p>公司荣誉：</p> <p>公司多次被评为全国先进建设监理单位、上海市立功竞赛金杯公司、优秀公司；并被评为住建部抗震救灾先进集体、全国建设监理行业抗震救灾先进企业、全国建设工程咨询监理服务客户满意十佳单位，并获评上海市质量金奖企业（行业内唯一）、上海市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金杯公司、上海市高新技术</p>

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企业认定技术中心（行业内唯一）、上海市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2020 年获得“上海品牌”认证等荣誉称号。

- ◆1995 年、1999 年、2004 年度我司被评为全国先进建设监理单位。
- ◆2006 年度全国建设工程咨询监理服务客户满意十佳单位。
- ◆2008 年被评为全国建设监理行业抗震救灾先进企业。
- ◆2008 年被评为中国建设监理创新发展 20 年工程监理先进企业。
- ◆2010、2011-2012 年度我司被评为全国工程监理先进单位。
- ◆2012 年我司被评为上海市企业文化建设示范基地。
- ◆2012-2013 年度我司被评为上海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 ◆2014-2015 年度我司被评为上海市先进工程监理企业。
- ◆2014 年度我司被评为上海市重大工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
- ◆2017 年度我司被授予 2016 年度千万元以上纳税大户。
- ◆2017 年度我司被授予上海市民防工程行业协会（2016 年度）先进企业。
- ◆2017-2020 年度我司被评为上海市重大工程立功竞赛优秀公司。
- ◆2018 年度我司 6 个监理项目荣获鲁班奖。
- ◆2018 年度我司 5 个监理项目荣获第十五届詹天佑奖。
- ◆2020 年度我司 3 个监理项目荣获鲁班奖。
- ◆2020 年度我司 2 个监理项目荣获詹天佑奖。
- ◆2017 年我司成为住建部确定的首批全过程工程咨询试点企业。

国家级奖项：

- (1) 鲁班奖 79 项
- (2) 国家优质结构金/银奖 62 项
- (3) 詹天佑土木工程奖 42 项
- (4) 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 9 余项
- (5) 中国建筑工程钢结构金奖 64 项
- (6) 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 1 项

省部级奖项：

- (1) 上海市特别白玉兰奖 20 余项
- (2) 上海市白玉兰奖 390 项
- (3) 上海市市政金奖 80 项

(4) 上海市优质结构工程 400 项

(5) 上海市金钢奖 190 项

公司累计承接 115 项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科技项目 10 项，上海市科委课题 17 项，建科院课题 48 项，公司科研创新基金资助课题 40 项，验收的课题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累计荣获“上海市科技进步奖”10 项、“建设部华夏奖”10 项，上海市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 5 项，并主编或参编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 18 项。获得发明专利授权 11 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0 项，获得软件著作权 51 项。

科研奖项

(1)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一等奖

基于估算数据库的项目前期造价咨询标准化研究

(2) 中国建筑学会科技进步二等奖

上海（华东）常规绿色公共建筑设计建安造价与运营成本案例研究

(3) 上海市咨询成果一等奖

基于知识的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研究

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项目管理手册

新一轮援疆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模式集成应用研究

(4) 上海市咨询成果二等奖

上海迪士尼项目建设监管环境与国际管理冲突与适应的研究

(5) 建设部华夏奖

新一轮援疆工程建设项目代建制管理模式集成应用研究

(6) 软件著作权

第三方监管 APP

建科咨询 ERP 业务系统 v2.0

建科咨询 OA 系统 v2.0

建科咨询知识管理系统 v2.0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进度管理系统 v2.0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考核系统 v2.0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进度管理系统 v2.0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运营系统 v2.0

建科项目管理业务项目综合管理系统 v2.0

建科造价咨询业务系统 v2.0

建科造价咨询招标代理业务系统 v2.0

建科造价咨询业务绩效管理系统 v2.0

建科造价咨询业务数据查询与统计系统 v2.0

	<p>建科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绩效管理系统 v2.0</p> <p>建科招标代理项目运营管理系统 v2.0</p> <p>建科造价咨询项目运营管理系统 v2.0</p> <p>(7) 上海市优秀发明选拔赛职工技术创新成果金奖</p> <p>深基坑施工控制围护结构变形改进技术</p> <p>(8)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二等奖</p> <p>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中 BIM 技术应用研究与示范</p> <p>建筑工程施工全过程动态风险控制关键技术集成与示范</p> <p>(9)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科技进步三等奖</p> <p>基于知识的项目管理信息平台研究</p> <p>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绿色生态示范城区规划创建咨询</p>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各方均需提供。

1.1.1. 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企业名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5楼、6楼		
成立时间	1997年06月06日		
注册资本金	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2308331524636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31000559-7/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张强	职务	法人代表
单位负责人	郁勇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陆荣欣	职称或执业资格	正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建设工程咨询监理部 曾用名: 上海建科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2年08月30日		

业 务 范 围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可承担所有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发证机关(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11日 No.EF 017649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 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8331524636	企业法定代表人	张强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注册属地	上海市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1号楼5楼、6楼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监理资质	E131000559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023-12-11	2028-12-1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证书信息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39453007>

工程咨询甲级资信



1.1.2. 营业执照扫描件



1.1.3.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如有）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registration details for Shanghai Jiank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on the National Investment Project Online Approval and Supervision Platform. The page includes a header with the platform name and navigation menu,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with two tables.

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上海	开始从事工程咨询业务时间	2006年
咨询工程师 (投资) 人数	35	通信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向平南路75号1号楼501室
联系人	叶**	固定电话	021-64689137

专业和服务范围、非涉密咨询成果

序号	咨询专业	规划咨询	项目咨询	评估咨询	全过程工程咨询	非涉密咨询成果
1	建筑	✓	✓	✓	✓	是
2	市政公用工程	✓	✓	✓	✓	是
3	水利水电	✓	✓	✓	✓	是
4	铁路、城市轨道交通	✓	✓	✓	✓	是
5	民航	✓	✓	✓	✓	是
6	农业、林业	✓	✓	✓	✓	是
7	电力 (含火电、水电、核电、新能源)	✓	✓	✓	✓	是
8	煤炭	✓	✓	✓	✓	是
9	石油天然气	✓	✓	✓	✓	是
10	公路	✓	✓	✓	✓	是
11	水运 (含港口河海工程)	✓	✓	✓	✓	是
12	电子、信息产业 (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	✓	✓	是
13	冶金 (含钢铁、有色)	✓	✓	✓	✓	是
14	石化、化工、医药	✓	✓	✓	✓	是
15	核工业	✓	✓	✓	✓	是
16	机械 (含智能制造)	✓	✓	✓	✓	是
17	轻工、纺织	✓	✓	✓	✓	是
18	建材	✓	✓	✓	✓	是
19	生态建设和环境工程	✓	✓	✓	✓	是
20	水文地质、工程测量、岩土工程	✓	✓	✓	✓	是
21	其他 (城乡规划)	✓	✓	✓	✓	是
22	其他 (地质工程)	✓	✓	✓	✓	是
23	其他 (工程技术经济)	✓	✓	✓	✓	是
24	其他 (古建筑)	✓	✓	✓	✓	是
25	其他 (海洋工程)	✓	✓	✓	✓	是
26	其他 (市政工程)	✓	✓	✓	✓	是
27	其他 (节能)	✓	✓	✓	✓	是
28	其他 (矿产开发)	✓	✓	✓	✓	是
29	其他 (旅游工程)	✓	✓	✓	✓	是
30	其他 (气象工程)	✓	✓	✓	✓	是

At the bottom of the table area, there is a red button labeled "关闭" (Close).

查询链接:

https://www.tzxm.gov.cn:8081/tzxmweb/projectConsultant.do?method=getProjectConsultingInfo&company_id=a461b50e685f4d439a0d2e2771419a48

1.2.联合体成员单位-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注册名称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04 月 26 日
企业法人代表	沈轶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资质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情况	已备案				
公司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8 幢 6 楼、7 楼		联系电话	021-64683122	
主要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企业简介 (内容包括企业规模、人员数量及具有技术职称人员所占的比率等)	<p>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是上海建科集团下属专业从事规划与建筑工程设计的子公司，成立于 1984 年。公司拥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风景园林设计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资质，业务范围涵盖建筑领域的建筑工程设计、前期策划、工程咨询、城市规划、园林景观设计、室内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审查、设计总承包等。我院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QMS）和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EMS）认证，是上海市勘察设计协会等多家协会的会员单位。</p> <p>公司主要服务于政府部门、市政部门、教育系统、国内大中型房地产开发商等单位，以综合的技术优势、丰富的项目经验、成熟的团队，为客户提供增值服务。</p> <p>公司坚持以研发为基础，以创作为龙头，依托集团公司综合科研力量，将最高技术质量和艺术水准有机结合，聚焦于绿色与低碳建筑的可持续发展技术，可提供策划与咨询、规划与建筑设计、审图与专项优化的系统服务。</p> <p>公司关注建筑、城市与自然的绿色生态发展，注重技术研发与创作实践的有机结合，是一个讲求协同，追求完美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持和参与编制了各类国家、行业及上海市规范，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多项自主研发的工程应用技术和专利。多项设计项目荣获国际、国家和上海市的优秀设计等奖项，处于建筑设计服务行业领先地位，是我国生态城区规划和绿色建筑设计的先锋机构。</p> <p>截至目前，总员工人数:165 人，其中约 15%为管理从业人员，75%为技术从业人员；注册建筑师 15 人，注册结构工程师 4 人，注册公共设备工程师（给排水）2 人；教授级职称 2 人，高级职称 39 人，中级职称 55 人，初级职称 6 人。</p>				

	<p>我司于 2016 年成立深圳分公司开展设计业务，以深圳为核心辐射华南地区至今已承接了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重点实验室集群建设工程前期设计咨询项目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校区扩建工程项目、佛山市南海区西樵片区文旅项目、佛山市南海区叠滘文旅项目等。</p>
其他	<p>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专注于建筑全生命周期服务，秉承“设计源于绿色的愿景和价值观，坚持以研发为基础，以创新为龙头，将最高技术质量和艺术水准有机结合，聚焦城市设计和城市更新领域，专长绿色建筑创作和创意。我们长期致力于“城市规划与设计、既有城市空间更新与改造、绿色低碳技术研发与应用、医疗养老领域拓展与创新、文化教育建筑更新与再生”等新领域，具有绿色化、信息化和工业化“三化合一”技术平台，为策划与咨询、规划与设计、审图与专项优化提供系统的服务。</p>

1.2.1 资质证书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h1>工程设计资质证书</h1>	
企业名称: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8幢6楼、7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31755530P	法定代表人: 沈轶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104631755530P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60.0000万人民币	有效期: 至2025年01月06日
证书编号: A231003422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证机关: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批准日期: 2020年01月06日	
<small>企业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上海建筑业”扫描二维码查询。</small>	
<small>本件生成日期: 2021年06月25日 16:10</small>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for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ke Architectural Design Institute Co., Ltd.).

企业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31755530P
- 企业法定代表人: 沈映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企业注册地: 上海市-市辖区-徐汇区
- 企业经营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8幢6楼, 7楼

企业资质表格: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预览
1	设计资质	A231003422	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	2020-01-06	2025-01-06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证书信息
2			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网站底部信息: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 各省一体化平台:** 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
- 网站访问量:** 225795013
- 版权信息:** ©2016-2021 版权所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 网站备案: 京ICP备11033449号 技术支持: 安徽泰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建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company/detail?id=002105291254737169>

1.2.2 营业执照扫描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31755530P 证照编号: 04000000202108090012	 <small>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small>
名 称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460.0000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2000年04月26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沈轶	营 业 期 限 2000年04月26日至 不约定期限
经 营 范 围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城乡规划服务，建设工程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工程总承包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8幢6楼、7楼
 登记机关 2021 年 08 月 0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31755530P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沈轶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4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4631755530P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460.000000万人民币
- 登记机关: 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8幢6楼、7楼
- 经营范围: 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 风景园林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建筑装饰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幕墙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钢结构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智能化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城乡规划服务, 建设工程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 工程总承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bxgk/fdzdgnr/djzc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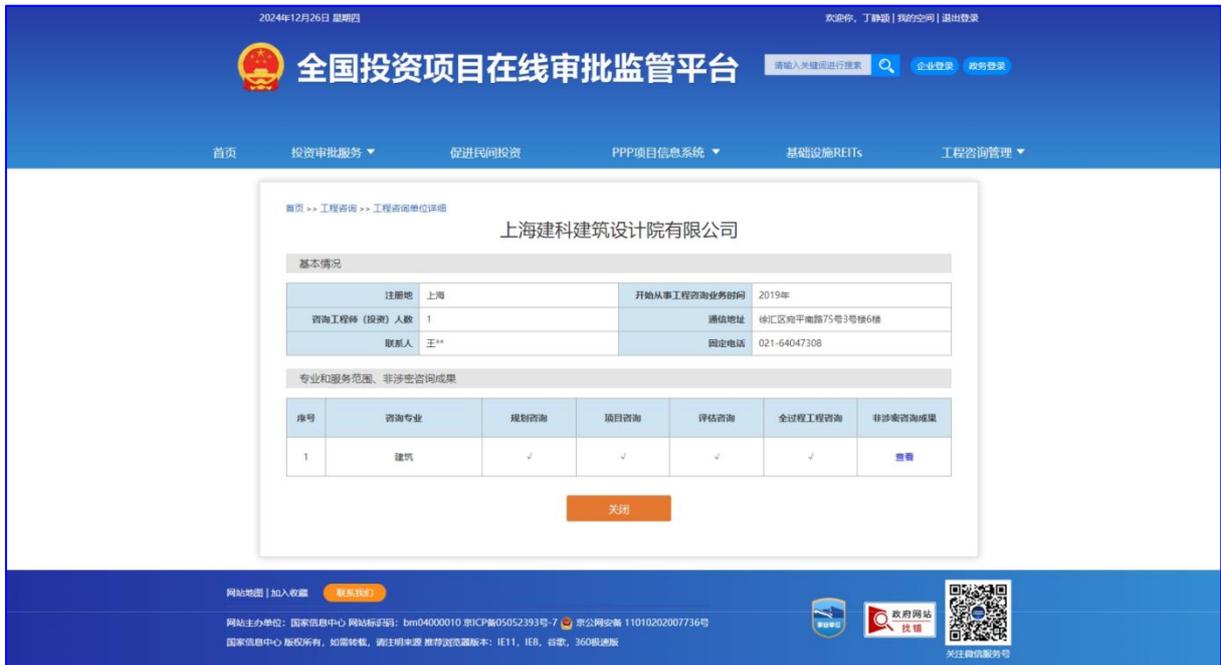
- 营业期限自: 2000年04月26日
- 营业期限至: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310230000101728	查看

共查询到 1 条记录 共 1 页

1.2.3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截图（如有）



查询链接：

https://www.tzxm.gov.cn:8081/tzxmspweb/projectConsultant.do?method=getProjectConsultingInfo&company_id=87d771718c2d4ff49bf86e6122d06891

2、企业业绩

1、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8166.2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8月6日；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8月6日-至今（在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93119>。

2、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2981.4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1年6月10日；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6月10日-至今（在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82713>。

3、项目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7700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7年8月16日；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8月31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83024>。

4、项目名称：红山中学高中部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1368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0年4月22日；竣工验收时间：2023年6月30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03608>。

5、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工程监理；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监理；合同金额：1595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19年4月；竣工验收时间：2021年8月30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监理业绩必须提供）：<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745137>。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568.8461万元）为符合本工程质量业绩。

3、不接受分公司采用总公司业绩参与投标。

2.1.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扫描件

	<p>正本</p> <p>合同编号：<u>ZGKXYSLG-014-2021</u></p>
<h3>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合同协议书</h3>	
<p>项目名称：<u>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u></p>	
<p>合同名称：<u>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u></p>	
<p>承包方：<u>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u></p>	
<p>日期：<u>二〇二一年八月</u></p>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 561988 平方米；
4. 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建议书总投资 496555.12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437417.71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张云鹤，身份证号码：310108196110082059；
设计管理负责人，姓名：张胜强，身份证号码：132930198208093010；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伟志，身份证号码：130402196604302415；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姓名：王向至，身份证号码：310113197307014856。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暂定价为人民币：8166.2（小写）万元，捌仟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元整（大写）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正本 2 份，发包人 1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1 份；副本 8 份，发包人 4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8 月 6 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 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住 所：张强

2001 号鸿昌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帐 号：

帐 号：2128859173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0-83-01-012632006001

标段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中标价：8805.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5-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7-2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7-28



查验码：6274637998501782

查验网址：xj.sz.gov.cn/jyfy

予

工
程
章
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年7月22日

致：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2021年6月21日为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以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零伍万壹仟元整（小写：RMB_8805.1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其中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为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陆拾陆万贰仟元整（小写：RMB_8166.2万元）；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报价为人民币（大写）：陆佰叁拾捌万玖仟元整（小写：RMB_638.9万元）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p>(III) “项目管理咨询”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建设项目前期、实施到竣工各阶段、各环节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管理,减少工程质量和造价,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程造价,符合投资预算的服务活动。</p> <p>(IV) “工程监理”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受发包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建设工程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p> <p>(V) “相关服务”是指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受发包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服务活动。</p> <p>(6) (I)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p> <p>(II)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p> <p>(III)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p> <p>(IV) “不可抗力”是指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p> <p>(V) “国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p> <p>(VI) “当地”指本合同项目所在地及其附近。</p> <p>(VII) “币种”指人民币(RMB),除非合同另有约定。</p> <p>2. 工作模式</p> <p>2.1 本项目拟采用项目管理咨询与工程监理一体化服务的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模式。</p> <p>2.2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派出的项目管理咨询团队对项目前期策划、前期、实施、验收移交、保修、竣工决算等全过程实施管理。</p> <p>2.3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派出的工程监理团队承担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和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监理责任。</p> <p>2.4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组有代表发包人对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参与重大事项的决策,发包人派驻的项目组负责发包人与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之间的沟通与协调工作,指导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按照发包人有关政府工程建设制度履行程序,以及监督、检查、指导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合同约定的其他工作。</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同文件</h2> <p>3. 法律</p> <p>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的工作应遵循以下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p> <p>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p> <p>3.2 《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2017年第9号令;</p> <p>3.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p> <p>3.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p> <p>3.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p> <p>3.6 《深圳市规划项目管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行为若干规定》;</p> <p>3.7 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p> <p>4.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p> <p>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互相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发包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本合同另有规定,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下:</p> <p>4.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p> <p>4.2 中标通知书;</p> <p>4.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相关文件等,如果有);</p> <p>4.4 招标文件及补遗;</p> <p>4.5 合同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p> <p>4.6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p> <p>如无特殊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咨询的普通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予以执行,但有显公平原则的除外。</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p>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p> <p>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同时满足《深圳市建筑工务全</p> </div>
<p>过程工程咨询实施指引(试行)》要求);</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 <p>5. 项目管理咨询工作内容:</p> </div> <p>5.1 项目策划管理</p> <p>5.1.1 制订项目策划及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的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配置计划;</p> <p>5.1.2 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p> <p>5.1.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p> <p>5.2 前期工作管理(含报批报建等)</p> <p>5.2.1 管理工作</p> <p>(1) 组织设计例会,组织各设计单位之间、设计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p> <p>(2) 办理各项前期报建手续,完成相关报批工作。</p> <p>5.2.2 技术服务</p> <p>(1) 协助发包人负责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协助编制设计任务书;</p> <p>(2) 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等技术文件进行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p> <p>5.2.3 需求研究及管理</p> <p>(1) 在对同类项目调研、使用需求调研、项目现状调研、相关政策调研的基础上,组织研究项目总体建设需求、边界条件、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p> <p>(2) 为规划、方案设计提供技术咨询,组织和开展规划条件研究、设计需求研究和全过程设计需求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场地需保留、平整或改造的论证;市政管线、周边建筑、对总体布局的影响;日照、通风等物理参数对规划的影响;对建筑单体功能的量化需求;对建筑单体各专业负荷的量化需求;结合深圳城市风貌及气候特点,对建筑风格和景观风格的需求;对建筑内外装饰的需求;</p> <p>(3) 协助发包人负责与项目使用单位进行沟通,提出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需求,明确表达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在设计全阶段(方案、初设、施工图、室内装饰、机电等专业工程设计)协调内外部用户需求,负责协调项目使用单位对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确认。</p> <p>(4) 负责组织国内同类项目调研,并负责起草相关调研报告。</p> <p>(5) 在设计过程中,根据设计任务书的编制需求,完善各阶段设计任务书与需求。</p> <p>(6) 负责组织国内同类项目调研,协助招标人收集技术资料,并负责起草相关调研报告。</p> <p>5.2.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把关和审批后监督执行</p> <p>(1) 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需求变化研究的基础上,根据调研、论证、规划方案设计等工作成果,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优化意见,对可能出现的可研报告真实性时报告并提出建议。</p> <p>(2) 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根据国家、深圳市的相关规定、政策、项目建议书及批复的投资估算进行评价,对项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设规模、工程造价等指标进行系统分析,并根据对项目场地与项目功能、规模的分析,判断投资控制的方向和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p>		<p>(3)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应充分评估项目的经济性、可实施性及适用性,明确项目目标,明确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目标,使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标准与项目需求匹配,要求做到需求合理、论证充分、深度达到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要求及发包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素。</p> <p>(4) 需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直至可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发改委批文和可研批复。</p> <p>(5) 在可研报告取得发改委批文后根据可研批复跟踪后续建设与可研批复的一致性情况并及时反馈。</p> <p>5.2.5 投资监控</p> <p>(1) 在确保设计的安全性前提下,根据各不同设计阶段,服务单位须咨询及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图纸的经济性和合理性。</p> <p>(2) 根据价值工程理论,按照设计控制投资,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对初步设计全面进行价值工程评估。</p> <p>(3) 按照限额设计指标,对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核实和审查。</p> <p>5.2.6 报批报建管理</p> <p>(1) 对项目前期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p> <p>(2) 根据项目报建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设施等。</p> <p>(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p> <p>5.3 招标采购和合同管理</p> <p>5.3.1 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咨询、施工、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约、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p> <p>5.4 进度管理</p> <p>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p> <p>5.5 勘察管理</p> <p>协助发包人确定勘察单位,审查勘察单位资质,协助编制勘察要求(勘察任务书)、审查勘察方案、检查勘察工作安全、质量及进度、确认勘察工程量,审查勘察报告。</p> <p>5.6 设计管理</p> <p>5.6.1 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p> <p>5.6.2 开展日常设计管理工作,编制进度计划,跟进各专业专项设计进度、设计质量与投资控制,并及时以周报、半月报和月度报告形式汇报设计进度。</p> <p>5.6.3 根据整体的工程计划要求审核设计单位编制总体设计进度和各阶段计划,并形成最终的总体设计进度和各阶段设计计划报招标人审批。</p> <p>5.6.4 协助招标人完成相关设计招标工作;</p> <p>5.6.5 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专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审查。</p> <p>5.6.6 根据项目需求,搭建专家平台,组织邀请权威专家开专家论证会。</p> <p>5.6.7 完成申报可研(如有)、可研修编(如有)、核算所需的各种施工措施。</p>

<p>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建筑专业，具有 10 年（含）以上相关专业工程设计工作经验或设计管理经验。</p> <p>2.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土木类专业，5 年以上相关专业设计或设计管理相关工作经验。</p> <p>3.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安装类专业，5 年以上相关专业设计或设计管理相关工作经验。</p> <p>4. 以上 3 人均需有较强文字编辑、审美功底，能协助起草各类来往函件、纪要、汇报材料、宣传稿件等。</p> <p>BIM 版块人员要求：</p> <p>1. 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具有 6 年（含）以上 BIM 管理经验。</p> <p>2. 土木类专业，具有 3 年（含）以上 BIM 管理或实施经验。</p> <p>3. 安装类专业，具有 3 年（含）以上 BIM 管理或实施经验。</p> <p>4. 以上 3 人均需有较强文字编辑、审美功底，能协助起草各类来往函件、纪要、汇报材料、BIM 实施宣传稿等。</p> <p>以上为承包人拟派驻加入发包人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 BIM 组人员数量、技术能力、专业要求的最低要求，在影响项目群内各项目建设质量、进度的关键节点，承包人还应充分发挥公司后台资源，为群内各项目做好技术支撑和管理协调。</p> <p>5.18.3.9.3 具体工作内容</p> <p>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搭建、完善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 BIM 组管理体系，建立工作机制。根据《工程三部项目群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实施方案》，制定、不断完善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 BIM 组《实施方案》、《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等管理体系文件。</p> <p>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基于上述搭建的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 BIM 组管理体系开展项目群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p> <p>(1) 组建项目群设计和 BIM 工作组，作为日常工作沟通平台，及时发布文件、获取项目群内各个项目的近况和动态，促进各个项目相互学习、相互分享、相互沟通。</p> <p>(2) 协助项目群内各项目在启动阶段设立项目 BIM 管理和实施目标。</p> <p>(3) 对项目群内各项目建设关键节点如招投标、BIM 团队确定、BIM 成果提交归档等给予 BIM 技术支持。</p> <p>(4) 组织项目群 BIM 专题会，对各项层面 BIM 工作小组的 BIM 工作情况、工作成果提出指导及改进意见。</p> <p>(5) 对项目群内各项目 BIM 重点技术应用成果进行审查，并形成相应的审查报告。</p> <p>(6) 不定期对项目群内各项目 BIM 工作成果进行抽查，从 BIM 工作的进度和质量方面对项目模型及相应的 BIM 成果文件、BIM 会议纪要、BIM 平台成果上传情况、工作记录等文件进行抽查，形成成果抽查报告。</p> <p>(7) 统筹项目群内各项目的 BIM 实施的推广工作，如组织参与 BIM 技术应用大赛、对项目群内各项目的 BIM 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并形成相应的评审报告、审核群内各项目的 BIM 实施宣传稿等；</p> <p>(8) 收集各项目授权的 BIM 模型，对其制作优秀的、标准化的、可复用的 BIM 模型进行整理，形成可以复用的模型构件库，通过网盘、邮件、U 盘等形式在群内分享，减少各项目重复的建模工作，提高 BIM 应用效率。</p> <p>(9) 督促项目群内各层面 BIM 工作小组每年 12 月初提交本年度 BIM 工作总结，竣工前提交 BIM 总结，收集各项目 BIM 总结等相关成果，对获得后台支撑层认可的，值得推广的总结成果组织分享，促进各项目相互学习借鉴；</p> <p>(10) 项目建设后期，督促项目群内各项目提交竣工归档成果，组织对项目 BIM 模型</p>		<p>及相应的 BIM 成果文件进行审核，并在审核后形成相应的审查报告和记录；</p> <p>(11) 与后台支撑层其他小组联动协作，打破小组壁垒，联合督促群内各项目结合项目的管理难点和技术难点，从项目管理需求出发，进一步明确 BIM 应用目标和要求，倒逼 BIM 应用成果落地。</p> <p>(12) 协助项目群内各项目对接调用单位需求，编制相应的需求调研体系文件，优化需求管理工作，督促设计内容匹配使用单位需求；</p> <p>(13) 审核把控项目群内各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合理研判优化设计进度，提出指导及改进意见；</p> <p>(14) 对项目群内各设计质量进行跟踪，监督设计图纸的规范性、合理性、可行性，并形成相应的审查报告；</p> <p>(15) 监督项目群内各设计设计标准制定流程；</p> <p>(16) 在项目群内各项目的招标阶段，发挥设计技术力量对招标文件/招标清单/技术要求进行审核；</p> <p>(17) 组织对项目群内各项目培训交流、监督图纸会审、图审深化等工作流程闭环；</p> <p>(18) 督促项目群内各项目建设过程中设计落地；</p> <p>(19) 组织对项目群内各设计重大设计变更进行审核，并形成相应的审查报告；</p> <p>(20) 其他上述未完全涵盖的与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 BIM 组相关的所有管理工作。</p> <p>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负责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 BIM 组具体工作运作及事务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会务组织、会议联络、会议记录、资料收发等与项目群工作相关的所有事务性工作。</p> <p>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及时记录项目群管理工作情况，总结项目群管理经验，并定期（每月、每季度、每年）形成工作情况及总结材料。</p> <p>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与项目群后台支撑层设计和 BIM 组相关的工作。</p> <p>5.18.3.10 党建文宣组工作要求</p> <p>根据临时党支部要求，项目群宣传工作要求和相关文件整理、学习、宣贯要求，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配备 2-3 人参与本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拟派人员应经过招标人审核合格，其中 1 人担任组长助理。</p> <p>5.18.3.11 各小组目前已有相应人员配备，全过程工程咨询参与项目群管理是对现有架构的有力补充，全过程咨询单位应积极参与到项目群的管理人员在评优评先、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倾斜考虑。</p> <p>5.18.4 其他结合招标人政府工程高质量发展要求开展的相关工作，如参与招标人组织的各类培训教育、配合招标人委托的第三方评估（评价）、各类检查和各类创新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管理等。</p>
<p>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 7 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 3 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 5 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自及包人发出指令起 14 天内完成并提交。</p> <p>监理规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p> <p>(1) 工程概述；</p> <p>(2) 监理工作范围；</p> <p>(3)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基本条件（学历、经历、能力等），拟派人员姓名、进退场时间等；</p> <p>(4) 自备检测设备，包括检测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进退场时间等；</p> <p>(5) 监理工作程序；</p> <p>(6) 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p> <p>(7) 监理质量保证措施；</p> <p>(8) 合同信息管理；</p> <p>(9) 安全文明管理；</p> <p>(10) 招投标管理；</p> <p>(11) 组织协调；</p> <p>(12) 发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项；</p> <p>(13) 合理化建议。</p> <p>6.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p> <p>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p> <p>6.2.1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包括工期策划和关键节点策划，编制监理实施计划和方案；</p> <p>6.2.2 参与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p> <p>6.2.3 参与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p> <p>6.3 施工过程中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6.3.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项目监理团队。</p>		<p>6.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p> <p>6.1 工程监理报告</p> <p>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内容等，如无特别约定，</p> <p>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p> <p>6.3.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p> <p>6.3.3 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p> <p>6.3.4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发包人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p> <p>6.3.5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障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商；</p> <p>6.3.6 检查施工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p> <p>6.3.7 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p> <p>6.3.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p> <p>6.3.9 审查施工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p> <p>6.3.10 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p> <p>6.3.1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p> <p>6.3.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p> <p>6.3.13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p> <p>6.4 费用控制</p> <p>6.4.1 复核施工图纸预算；</p> <p>6.4.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p> <p>6.4.3 审核工程结算。</p> <p>6.5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p> <p>6.5.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p> <p>6.5.2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p> <p>6.5.3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建设资料；</p> <p>6.5.4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p> <p>6.5.5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p> <p>6.6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项。</p>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联合牵头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担 招标范围中除设计管理以外的其它所有 工作；

(2).联合体成员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 设计管理 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张强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7800 传真：021-64688950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宗武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宗武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汇隆商务中心 2 号楼 2618

邮编：518000

联系电话：0755-82712808 传真：0755-82712311

签订日期：2021 年 6 月 16 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合法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联合体合作协议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
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深圳市南山区

甲 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 6 月 11 日



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

1. 2021年5月28日，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建设方）就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本项目招标时限内，甲乙双方本着强强联合原则自愿组成联合体单位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达成联合体合作事宜，结合建设方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第五篇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现就本项目工程咨询管理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联合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深圳市南山区

1.3 项目概况及工程规模：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选址于光明区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北圳路以东，总办学规模8000人，总建筑面积56198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室、实验实习用房、图书馆、室内体育用房等。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位于大学城用地西北部，对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主校区教学、科研、行政办公楼等楼宇及室外景观进行修缮改造，修缮改造工程涉及建筑面积47713平方米。

二、甲乙双方职责分工

2.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即甲方，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

2.1.1 负责牵头组织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洽谈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在项目中标后合作实施阶段，派出项目总负责人，负责与建设方之间、各参建方之间的沟通联络及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项目（除设计阶段外）的其他报批报建工作。

2.1.2 负责履行除本协议2.2条乙方职责外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相应责任。

2.1.3 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工作，并承担该项费用。（甲方负责为甲方派驻现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2.1.4 负责协助联合体成员单位向建设方申请工程款项,并在收到建设方工程款项后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若建设方明确工程款项由建设方分别向甲乙双方支付,则按建设方要求执行。

2.1.5 负责按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为两个项目分别单独配置办公室和会议室家具、办公和会议设备设施、多媒体智能交互式触屏电子白板一体机等服务项目所必需的设备设施。

2.1.6 负责在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服务期间在校外周边租房供项目工作人员住宿生活和工作。

2.1.7 负责按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设置临时设施并承担费用。

2.1.8 负责在项目实施期间,根据乙方的需求,协助乙方为派驻的驻场人员提供统一现场办公用房(生活及办公用品相关费用各自承担)。

2.1.9 负责按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以内配备两台深圳牌照车辆,在项目服务期间的所有交通工具由甲方负责。

2.1.10 负责按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向建设单位派驻2名工作人员。

2.1.11 负责按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为建设单位提供办公用房。

2.2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即乙方,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

2.2.1 负责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的项目管理工作中

的设计管理（含设计阶段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设计报批报建管理）相关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策划管理、勘察管理、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招标采购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含 BIM 咨询及信息化应用管理）、风险管理、竣工验收收尾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及后评价工作中与设计管理相关的工作。

2.2.2 负责本项目的施工图精细化审查工作。

2.2.3 负责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方要求提供“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管理团队中的设计管理负责人 1 人，各专业设计管理负责人（建筑、装修工程、结构、景观、给排水、暖通空调、强电、弱电、幕墙专业设计管理工程师等）共 12 人，负责本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相关工作。

2.2.4 负责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主合同及建设方要求提供“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设计管理团队中的设计管理负责人 1 人（由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设计管理负责人兼任），各专业设计管理负责人（建筑装饰、水暖、电气专业设计管理工程师等）共 3 人，负责本项目全过程设计管理相关工作。

2.2.5 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的保险投保工作。（乙方负责为乙方派驻现场的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三、归属权益

3.1 甲方归属权益

3.1.1 工程咨询费：按本项目“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4

甲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总额=8166.2x76%=6206.312万元；

乙方：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额=8166.2x24%=1959.888万元；

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咨询费投标报价汇总表”总报价的 76%计取,按主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3.2 乙方归属权益

3.2.1 工程咨询费:按本项目“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项目、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修缮改造工程项目工程咨询费投标报价汇总表”总报价的 24%计取,按主合同约定的结算原则进行结算。

3.3 专项课题研究费及奖金

若本项目取得专项课题研究费及奖金(工务署房建项目第三方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综合评价奖金除外),则甲方归属权益为奖励金额的 76%,乙方归属权益为奖励金额的 24%。

3.4 第三方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综合评价奖金及违约金

本项目建设期间在工务署房建项目第三方监理单位质量安全综合评价中的奖金及违约金全部归属甲方。

3.5 其他费用

若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产生了其他费用,则按实际情况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据实确定。

四、甲方对乙方的费用支付

4.1 工程咨询费(对应本协议 3.2.1 条)

甲方以归属乙方的工程咨询费为基数,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的“酬金支付简表、专项咨询费及其他费用支付简表”(若签署主合同以主合同中酬金的支付办法简表为准)中的支付条件、支付方式及支付比例向乙方支付项目管理费。甲方收到招标人每笔项目

管理费后 3 日内通知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 6%，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则本税费相应调整）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五、甲乙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5.1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因甲乙双方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等达不到要求而产生违约事宜的，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罚款全额由责任方承担。

5.2 甲乙双方在服务期间均应保证现场管理人员的稳定，如因任何一方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而产生违约事宜，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罚款全额由责任方承担。

5.3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并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和安全事故责任。

六、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承担主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划分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裁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八、其他

8.1 联合体各方实际分工及费用分配，以本协议为准。联合体各方在本项目投标阶段签署的投标联合体协议仅作为满足投标使用。

8.2 本协议中各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

8.3 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协议，满足协议中的各项条件和可兑现各项要求。

8.4 本协议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本协议自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工程保修期满且保修尾款结清后自行失效。

本合作协议同时兼作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张强

乙方（公章）：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1年6月11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for the project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建设工程' (Construction Project of Tsinghua Shenzhen International Graduate School).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is as follows:

项目编号	4403012007310004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04229905
建设单位	中国科学院深圳理工大学筹备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MB2D1271-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496555.12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00-83-01-012632

Additional project details include: 项目地址: 新湖街道公常路南侧罗仔坑路 (Project Address: Luozaikang Road, Xinhu Street, Shenzhen). The website also feature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categories like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and '诚信记录'. Below the project details, there are tabs for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and '竣工验收'. The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Participating Units and Related Personnel) section is highlighted, showing a list of companies and their responsible personnel.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15246-3	张伟忠	130402*****15
施工企业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74650280-8	张有志	452730*****18
施工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40000214401707F	简章乾	513524*****16
施工企业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3370987-X	杜焕宇	130223*****17
施工企业	深圳新艺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6188616544	吴建生	360730*****52
施工企业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1440300192178451A	王雪银	445281*****21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93119>

2.2.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扫描件

	<p>副本</p> <p>合同编号：SYLXY-017-2021</p>
<h3>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h3>	
<p>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p> <p>合同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p> <p>承 包 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p> <p>签订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p>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园际大学园区内
3. 工程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7.38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合计 129722 m²，包括必配校舍用房 74432 m²，外籍教师生活用房 3990 m²，其他校舍用房 26600 m²，地下室 24700 m²（上述所有数据最终均以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4.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匡算暂定为 175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魏桂华 身份证号码：321081196608080653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李秀兵 身份证号码：370421196807100016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袁璐 身份证号码：420106197010034145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2981.46万元；（大写）贰仟玖佰捌拾壹万肆仟陆佰元整。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2 份，正本 3 份，发包人 1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2 份；副本 9 份，发包人 5 份，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4 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1年6月1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张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4.1 合同协议书及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4.2 中标通知书；

4.3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4 招标文件及补遗；

4.5 合同条件(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4.6 双方认为应作为合同构成的其他文件。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咨询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5.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5.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5.1.1 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的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5.1.2 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5.1.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5.2 前期工作管理

5.2.1 管理工作

(1) 组织设计例会，组织各设计单位之间、设计与外部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

(2) 办理各项前期报建手续、完成相关招标工作。

5.2.2 技术服务

- (1) 协助发包人负责现场情况调查、设计需求研究、协助编制设计任务书；
- (2) 对项目咨询、勘察、设计等技术文件进行把关，并提出优化建议。

5.2.3 需求研究及管理

(1) 在对同类项目调研、使用需求调研、项目现状调研、相关政策调研的基础上，组织研究项目总体建设需求、边界条件、建设规模及投资规模；

(2) 为规划、方案设计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组织和开展规划条件研究、设计需求研究和全过程设计需求管理。

(3) 协助发包人负责与项目使用单位进行沟通，提出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的用户需求，准确表达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的要求；在设计全阶段（方案、初设、施工图、室内装饰、机电等专业工程设计）协调沟通用户需求；负责协调项目使用单位对各阶段设计成果进行确认。

5.2.4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把关和审批后监督执行

(1) 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需求变化研究的基础上，根据调研、论证、规划方案设计等工作成果，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优化意见。

(2) 审核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根据国家、深圳市的相关规范、政策，项目建议书及批复的投资匡算进行评估，对项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建设规模、工程建安造价指标进行系统分析，并根据对项目场地与项目功能、规模的分析，判断投资控制的方向和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

(3) 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核应充分评估项目的经济性、可实施性及适用性，明确项目建设标准，明确项目的质量、投资、进度、安全目标。使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标准与项目需求匹配，要求做到需求合理、论据充分，深度达到国家及深圳市相关规定要求及发包人所需下一步工作要求。

(4) 需参加相关各种汇报会、论证会，直至可研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发改委批文。

(5) 在可研报告取得发改委批文后根据可研批文监督跟踪后续建设与可研批复的一致性情况并及时反馈。

5.2.5 投资监控

(1) 在确保设计的安全性的前提下，根据各不同设计阶段，服务单位须咨询及审查设计单位设计文件及图纸的经济性和合理性。

(2) 根据价值工程理论，按限额设计控制投资，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对初步设计全面进行价值工程评估。

(3) 按照限额设计指标，对施工图设计内容进行核实和审查。

5.3 设计管理

5.3.1 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

人		
---	--	--

5.3.7.4 成果要求

成果要求：完成各阶段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并满足相应阶段报建通过。

序号	阶段	成果要求
1	方案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2	初步设计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3	施工图审查完成	根据招标方要求，完成所有的施工图阶段的图纸及文件审查，提供完整的审查报告，经招标方认可。

5.4 工程技术管理

5.4.1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优化设计方案，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5.4.2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5.5 进度管理

5.5.1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

5.6 投资管理

5.6.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5.6.2 负责估算及设计概算的审核，配合发改委、评审中心评审工作，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概算中建安工程投资为依据，控制设计单位限额设计。

5.6.3 管理造价咨询单位，组织概算全面审查工作，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根据项目特点参考同类工程经济指标。

5.6.4 估算及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批准后报送发改部门，与发改评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应向发包人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并报送发包人资料室备案。

(2)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5.7 质量安全管理

5.7.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管理。

5.8 项目组织协调管理

5.8.1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项目内部各参建单位之间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处理;

5.8.2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与项目相关的质检、安监、巡查、抽检、督察、等工作进行有组织的管理与协调工作;

5.8.3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对与由工务署、工程管理站组织的管理及相关活动进行有组织的协调处理;

5.8.4 在项目前期、实施、维保等不同阶段,协助项目组对上级各行政主管部门针对项目的相关行政管理工作进行组织协调。

5.9 招标采购管理

5.9.1 根据项目特点对招标采购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制订招标采购计划,确定招标方式、招标时间、标段划分等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和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等。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报价原则、工程量清单、标底、上限价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审核,在招标前进行第一轮漏项漏量的筛查,并及时反馈审核结果。

5.9.2 组织招标答疑与补遗编制、投标文件澄清工作,对投标资料、投标样板进行审查、验证,参与投标单位相关人员的面试、答辩等工作,对投标方及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调研。

5.9.3 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查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商务标书中的清单分项及投标报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5.10 合同管理

5.10.1 负责与本项目相关的设计、咨询、施工、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行、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5.11 BIM 管理

审核项目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规范 BIM 实施的软硬件环境,审核招标文件 BIM 专项条款,审核项目的 BIM 实施管理细则、各项 BIM 实施标准和规范。

审查 BIM 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审查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管线综合 BIM 模型成果、BIM 工程量清单、BIM 模型“冲突检测”报告等。

按照工务署最新的 BIM 管理规定,开展 BIM 咨询管理工作。审查相关 BIM 成果是否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 实施管理标准》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 实施导则》的要求,提交审查报告并负责成果验收。

5.11.1 负责工程项目 BIM 实施准备工作: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项目 BIM 普及应用指引》要求和配套《标准》及《规范》,结合项目特点及难点;

(1) 协助招标人制定工程项目《BIM 实施方案》并配合开展施工阶段相关准备工作,监督并管理相关参建单位的落实情况;审核参建单位提交的《BIM 实施方案》,理顺职责界面等;

(2) 负责完善(制定)所承接项目《BIM 模型应用统一标准》、进一步明确 BIM 模型创建、应用、交付提出统一的要求;

(3) 协助招标人完善(制定)所承接项目《BIM 工作管理制度》,明确项目 BIM 工作的管理机制、管理原则、管理方法等,提高项目 BIM 工作的管理效率;

(4) 协助招标人完善(制定)项目《BIM 工作实施细则》,明确各参建单位的职责界面、BIM 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內容、每项 BIM 应用的实施流程,监督并管理项目各参建单位的落实情况;

(5) 配合招标人开展所承接项目的施工阶段招标工作。

5.11.2 制订《BIM 技术实施细则》

5.11.2.1 根据项目特点,编制项目 BIM 技术实施细则,指导项目各参建单位搭建 BIM 技术应用环境,进行全方位技术指导;

5.11.2.2 组织并监督各 BIM 实施单位落实本项目的 BIM 技术的实施工作,解答并指导 BIM 现场实施中技术的相关问题;

5.11.3 负责项目各参建单位的 BIM 实施协同及 BIM 实施成果的检查与归档

5.11.3.1 负责建立项目级 BIM 协同管理体系细则,包含对流程、进度、人员组织等进行协同管理的要求或细则。

5.11.3.2 协助招标人指导各参建单位建立 BIM 技术实施流程、组织架构与职责界面,监督并管理各参建单位的 BIM 实施准备情况;落实对协同过程、流程与进度、阶段性成果进行标准化管理;

5.11.7.4 协助招标人完成项目级 BIM 实施经验、项目案例宣贯，以及在后续工程项目中的 BIM 可持续落实与推广应用。

5.12 档案与信息管理的

1.12.1 借助专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集，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审批工程项目信息，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

5.12.2 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

5.12.3 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信息进行高效的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

5.13 报批报建管理的

5.13.1 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5.13.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5.13.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5.14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的

5.14.1 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5.14.2 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5.15 工程结算管理的

根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结算管理办法》，完成工程结算工作，

5.15.1 负责项目结算的总体安排，对项目结算进度负责。

5.15.2 负责在第一次付款前保存归档招标文件、答疑、标底、投标文件、评标报告、会议纪要、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全套招标用施工图纸等招标阶段结算资料。负责通知及督促工程各方上交结算资料，审核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查缺补漏。

5.15.3 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补充合同等结算资料的审批手续。

5.15.4 及时办理设备开箱检查及移交记录、合同外单价分析资料、主材设备价格确定依据、图纸会审纪要、实物移交清单、相关验收证明资料等审批手续。

5.15.5 配合甲方造价工程师管理监理单位的结算工作。检查催办监理单位的结算资料收集情况和结算审核进度，重点审核竣工资料与现场实际情况的一致性，并在监理单位的结算初审报告上签署意见。

5.15.6 负责协调施工、监理、造价咨询和项目组成员的结算分歧，督促专业工程师和造价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等结算资料，必要时召集各方协调解决造价分歧。

5.15.7 负责监理和咨询单位的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

5.16 工程决算管理

配合招标人的造价部门和财务部门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决算管理工作。

5.17 公共信息管理工作

公共信息管理清单招标模板

序号	公共信息管理内容	拟纳入的招标工程类型
		全过程工程咨询/监理
1	建设过程中，照片、视频、文字等资料的形成、整理和归类	✓
2	项目管理模式、招投标、设计、质量安全管理、技术创新、信息化等亮点工作归纳总结	✓
3	结合项目特点，通过拍摄视频、制作微信推文等方式对公众开展建筑文化、建筑艺术、建筑科技和建筑知识普及，每年不少于4次	
4	邀请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监督员开展监督视察，每年不少于1次	
5	组织公众参与活动，每年不少于1次	
6	邀请市内外媒体，对项目重大建设节点进行信息公开，每年不少于1次	
7	挖掘项目建设过程中的人物故事、感人事迹，并通过拍摄视频、制作微信推文等方式进行宣传推广，每年不少于2次	

8	制作项目纪录片1部	提供素材
9	编制项目画册1个	提供素材
10	开展公众满意度调查1次	✓
11	开展舆情监测和应对	✓
12	招标人组织开展的其他公共信息管理工作	✓

5.18 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其他项目管理工作

完成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项目管理工作。

6.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6.1 工程监理报告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份数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包括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月报及约定的其他监理工作内容等。如无特别约定，上述文件一式两份，监理规划（或修改）在第一次工地例会前7天内提交，监理实施细则在相应专项工程实施前3天内提交，监理月报在次月5日前（如为节假日则为之后的首个工作日）提交，专项报告自发包人发出指令起14天内完成并提交。

监理规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工程概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
- (3) 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包括岗位名称、岗位基本条件（学历、经历、能力等）、拟派人员姓名、进退场时间等；
- (4) 自备检测设备，包括仪器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性能、进退场时间等；
- (5) 监理工作程序；
- (6) 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 (7) 监理质量保证措施；
- (8) 合同信息管理；
- (9) 安全文明管理；
- (10) 招投标管理；
- (11) 组织协调；
- (12) 发包人交办的其他事项；

(13) 合理化建议。

6.2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6.2.1 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包括工期策划和关键节点策划,编制监理实施计划和方案;

6.2.2 参与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

6.2.3 参与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6.3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3.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项目管理团队。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6.3.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6.3.3 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6.3.4 督促、检查承包商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之间的关系;

6.3.5 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选择的分包商;

6.3.6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3.7 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6.3.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6.3.9 审核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6.3.10 审查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6.3.1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施工总承包单位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6.3.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6.3.13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6.4 费用控制

6.4.1 复核施工图预算;

6.4.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6.4.3 审核工程结算。

6.5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6.5.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 6.5.2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
- 6.5.3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报建资料；
- 6.5.4 督促全施工总承包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6.5.5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6.6 协助发包人和项目管理团队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6.7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关事宜。

6.8 保修及后续服务管理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 6.8.1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6.8.2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6.8.3 督促施工总承包单位回访；
- 6.8.4 协助发包人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7. 项目咨询和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7.1 项目咨询工作、监理工作目标要求和原则

7.1.1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应本着严格管理、热情服务、秉公执行、一丝不苟的原则，按照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有关项目管理的制度和现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运用合同和现代信息化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并确保投资、质量、进度等工程建设目标实现。

7.1.2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实现投资控制目标，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批复概算内。

7.1.3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实现质量控制目标，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7.1.4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必须实现进度控制目标，工程建设进度必须符合深圳市政府的相关进度要求。

7.1.5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在履行其义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不得损害发包人利益和任何第三者的利益，不得泄漏涉及工程的任何机密。

7.1.6 项目管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应当严格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与监理义务，对涉及施工安全的危险作业进行技术方案审查，并督促落实。

7.1.7 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质量或者施工安全隐患以及违法行为的，应当采取措施制止；

施工许可证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 2019-440307-83-01-107294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日期: 2022-11-04 <small>（1）</small></p>		证书序列号: 2022-1682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音乐学院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	
建设规模	73776.28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0221.7978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2-11-10	合同竣工日期 2023-04-25
备注	项目经理: 洪志强 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9202005017 项目总监: 李秀兵 注册证书号: 31000136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项目涉及与水务部门对接,取得项目涉及到的有关河道、水库、水厂相关要求的批准后方可予以施工作业。;	
变更登记		
<p>注意事项:</p> <p>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 2019-440307-83-01-1072940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日期: 2023年12月29日</p>		证书序列号: 2023-213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名称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音乐学院主体工程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国际大学园区内	
建设规模	133497 (平方米)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五局华南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3-03-07	合同竣工日期 2024-12-31
备注	项目经理: 韩兵 注册证书号: 湘 1432020202101806 项目总监: 周勃 注册证书号: 45004676 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室外工程、人防工程、古建筑修缮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维护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保障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培训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科研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推广工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其他工程。;	
变更登记		
<p>注意事项:</p> <p>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p> <p>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2019-440307-83-01-107294003、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工程的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注：下列联合体成员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填写）

(1). 联合牵头单位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招标范围中除设计管理以外的其他所有工作；

(2). 联合体成员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设计管理工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中标或者中标后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叁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单位（盖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强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邮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7800 传真：021-64688950

联合体成员（盖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张强

单位地址：上海市汉口路151号 邮编：200002

联系电话：021-33134530 传真：021-63214301

签订日期：2021年4月15日

（说明：联合体协议中应明确中标后的合同须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加盖公章，并由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章。联合体全体成员对招标人负有单独和连带的责任。）

2021K56059

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

联合体合作协议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区内

甲 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7月1日

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7日，甲乙双方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以下简称委托方）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达成联合体合作事宜，结合委托方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中第二篇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现就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联合体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

1.2 建设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区内

1.3 项目概况及工程规模：深圳音乐学院位于龙岗区国际大学园区内，紧邻香港中文大学（深圳）校区，总用地面积约7.38万m²；建筑面积合计129722 m²，包括必配校舍用房74432 m²，外籍教师生活用房3990 m²，其他校舍用房26600 m²，地下室24700 m²；项目总投资匡算17.5亿元。上述所有数据最终均以本项目概算批复文件为准。

预计服务期为2021年5月至2026年12月（暂定）。

二、甲乙双方职责分工

2.1 甲乙双方工作职责分工详见附件1：《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

询职责分工表》。

2.2 甲乙双方在项目服务期间的临时设施费用（详见主合同第 36 条-临时设施费用），根据实际到场人员数量进行分摊，甲乙双方在项目服务期间产生的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等相关费用各自承担。

2.3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要求组织外出考察工作，考察费用由甲乙双方均摊。

2.4 根据主合同规定需要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包括并不限于：会议、食宿、交通、专家顾问费等）由甲乙双方均摊。

三、归属权益

3.1 甲方归属权益

甲方归属权益为： $(\text{项目管理费}-\text{审图费}+\text{监理费}) \times 76\% + \text{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费} = (543.46 - 197.25 + 2088) \times 76\% + 78.146 = 1928.146$ 万元（含 15% 的绩效酬金）。

以上费用（即 1928.146 万元）不包含以下 3.4 条中所述的奖金。其中：

（1）审图费为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209 万元下浮 5.62%（本项目投标价总体下浮率）后的金额，即审图费 $= 209 \times (1 - 5.62\%) = 197.25$ 万元。

（2）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费 $= [(\text{项目管理费}-\text{审图费}+\text{监理费}) \times 24\% + \text{审图费}] \times 10\% = [(543.46 - 197.25 + 2088) \times 24\% + 197.25] \times 10\% = 78.146$ 万元。

3.2 乙方归属权益

乙方归属权益为： $(\text{项目管理费}-\text{审图费}+\text{监理费}) \times 24\% + \text{审图费} - \text{全过程工程咨询统筹管理费} = (543.46 - 197.25 + 2088) \times 24\% + 197.25 - 78.146 = 703.314$ 万元（含 15% 的绩效酬金）。

以上费用（即 703.314 万元）不包含以下 3.3 条中所述的专业或专项

工艺咨询服务费，亦不包含以下 3.4 条中所述的奖金。

3.3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服务费

除非委托方有特殊要求，本项目的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即舞台工艺（包括舞台机械，舞台音响，舞台灯光，舞台监控与内部通讯设计及舞台设备竣工测试）、声学设计、减隔震专业咨询）由乙方按主合同要求进行招标，招标确定的合同金额作为专业咨询服务费的结算价，且以 300 万元作为结算上限价。

3.4 奖金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如本项目获得鲁班奖、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任一奖项，则委托方奖励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50 万元。若本项目获得上述奖金，则甲方归属权益为奖励金额的 76%（即 38 万元），乙方归属权益为奖励金额的 24%（即 12 万元）。

3.5 结算

上述 3.1-3.4 条中所述的权益归属金额为暂定金额，具体以主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照上述归属原则据实调整（审图费为不可调固定总价，不因结算金额的调整而改变）。

四、乙方咨询费用的支付

4.1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咨询费支付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乙方的项目咨询费包括基本酬金（占 85%）、绩效酬金（占 15%）两部分。

4.1.1 乙方基本酬金（703.314 万元×85%=597.8169 万元）的支付

甲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基本酬金，具体如下：

工作阶段	酬金比重	支付条件	支付方式	支付比例
预付款	3%	主合同签订生效且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提交预付款担保后	按节点支付	100%
调研阶段	3%	完成两项调研，并提交符合要求的调研报告后	按节点支付	100%

策划阶段	5%	策划方案经委托方策划委员会批准	按节点支付	100%
工程设计阶段	5%	提供施工图专项审查意见，经委托方批准	按节点支付	100%
工程施工阶段	8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取得工程结算审计报告	按进度支付	100%
工程保修阶段	3%	取得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且工程档案移交档案馆且在工程保修期满之后	按节点支付	100%

备注：以上付款条件按节点支付的支付方式及计算原则，与主合同约定一致。

4.1.2 乙方绩效酬金（703.314万元×15%=105.4971万元）的支付

甲方按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绩效酬金。在委托方完成履约评价后，乙方可申请的绩效酬金付款金额=委托方应支付的当期绩效酬金总额×24%。

4.2 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服务费的支付

乙方根据主合同及本协议约定完成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单位招标后，根据所签订的咨询分包合同及本项目主合同的付款条件，先通过甲方向本项目委托方申请相关咨询费，在甲方收到上述咨询费后，再向乙方支付，并最终由乙方支付给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单位。

若最终本项目的专业或专项工艺咨询单位由甲方招标，则由甲方根据相关合同约定进行工艺咨询费的支付。

4.3 奖金的支付

甲方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主合同约定的奖金支付节点向乙方支付奖金。

4.4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时间

甲方收到委托方上述各项费用后3日内通知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则本税费相应调整），甲方收到乙方提供足额的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则本税费相应调整）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若乙方提供的发票不满足“增值税专用发票且增值税税率6%”的要求，则因此所

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4.5 其他

如因结算或支付等原因,导致乙方的咨询费在尾款支付前存在欠付或超付的情况,则由甲方将欠付款项在尾款支付前及时支付予乙方,或由乙方将超付款项及时归还予甲方。上述款项的支付或归还应在本协议 3.5 条中所述的结算价已确定且收到委托人相应付款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

五、甲乙双方主要权利与义务

5.1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如因甲乙双方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安全管理、工程质量、精细化审图等达不到要求而产生违约事宜的,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罚款全额由责任方承担;如无法确定应由一方或双方承担责任时,则由双方根据各自在合同的费用比例分摊相关责任或损失。

5.2 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担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工作,对施工现场的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管理,并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和安全事故责任。

5.3 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及合同,对本工程的设计工作实施策划和管理(包括设计文件审查),并承担相应的管理责任。

5.4 甲乙双方在服务期间均应保证现场管理人员的稳定,如因任何一方现场管理人员达不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而产生违约事宜,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承担,属乙方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罚款全额由责任方承担。甲乙双方派遣的员工仅代表派遣该人员的单位行事和履行合同。

5.5 如委托方或与本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就本工程的实施、合同及其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的履行向一方索赔或追究责任(包括民事、刑事、行政处分等)时,应承担责任的一方(“违约方”)应以诚信、高效的原则应对相

关索赔或争议，并及时向另一方（“守约方”）披露有关索赔和争议的进展情况，如果需要守约方协助和配合的，守约方应积极配合。违约方应保护守约方免于遭受上述事项，如果委托方要求守约方承担责任的，违约方应立即向守约方作出赔偿。如可以确定应由一方承担责任时，则由该方承担相关责任或损失；如可以确定应由双方共同承担责任时，则根据各自责任比例分别承担相关责任或损失；如无法确定应由一方或双方承担责任时，则由双方根据各自在合同的费用比例分摊相关责任或损失。

六、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合同文件承担主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本协议划分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争议裁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8.1 附件1《深圳音乐学院全过程工程咨询职责分工表》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8.2 本协议中各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在中国境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8.3 甲、乙双方保证各自有足够的权利和能力履行本协议，满足协议中的各项条件和可兑现各项要求。

8.4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自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张强

乙方（公章）：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王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for the project "深圳音乐学院" (Shenzhen Music Academy) in Guangdong Province, Shenzhen City.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is organized into a table and includes a map of the site location.

项目编号	4403012007100013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2006129903
建设单位	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631261-1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1750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9-440307-83-01-107294

项目地址: 龙城街道龙岗体育中心地块(含北侧拓展用地)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信息表: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15246-3	李秀兵	370421*****16
施工企业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91440000214401707F	洪志强	362330*****96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82713>

2.3.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扫描件

JKEC... 1... 新... 昌...
... (盖章) ...

副本



合同编号: JSDX-010-2017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期)

合同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 (一期) 工程咨询合同

承包方: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咨询人（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新区；
3. 工程规模：深圳技术大学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樟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二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新建深圳技术大学（一期）校舍，新建总建筑面积为 89790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 7880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09825 平方米。
项目投资估算为 583824.78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一期总投资估算约 59 亿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澄清纪要；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张云鹤，身份证号码：310108196110082059；
设计负责人 姓名：刘丹，身份证号码：210402197005030926；
造价合约负责人 姓名：关慧中，身份证号码：22010619740521922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马羊鸣，身份证号码：420106196002243655；

五、合同价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万元（RMB：7700万元），包括：工程咨询费 6500万元、
专项工程咨询费 1000万元和奖金 200万元。

六、服务期

工程咨询服务期：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十份，正本三份，委托人二份，工程咨询人各二份；副本十七份，委托人十一份，工程咨询人各三份。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7年8月16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人：(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4.2.6 双方有关本项目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如无特别理由，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制定的有关工程咨询的普适性管理规定可作为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工程咨询人应予以执行，但有违公平原则的除外。

工程咨询人义务

5.1 工程咨询范围与内容

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至后续服务期（质量保修期）满，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项目管理：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报建报批管理、设计管理、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进度管理、造价管理、投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BIM 管理、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现场施工组织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项目管理工作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6.1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工作内容

1、 制订项目管理具体目标，建立项目管理的组织机构，明确各部门及岗位工作职责，分解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制订项目管理工作程序及工作制度，制订各阶段各岗位的人力资源计划。

2、 编制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3、 协调项目各层面、各相关单位、各项工作关系，协调项目外部关系。

6.2 报建报批管理

1、 对项目建设需要开展的相关专题研究以及需要办理的相关手续进行梳理。

2、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报建报批工作计划，完成项目前期及工程建设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土地、规划、建设、环保、人防、消防、气象、水土保持、市政接驳等)。

3、 对各参建单位的报建报批工作进行协调管理。

6.3 设计管理

1、 制定设计管理工作大纲，明确设计管理的工作目标、管理模式、管理方法等。对项目设计

全过程的进度、质量、投资进行管理。

2、根据使用功能需求条件，转化成设计需求参数条件，要求设计单位按时提交合格的设计成果，检查并控制设计单位的设计进度，检查图纸的设计深度及质量，分阶段、分专项对设计成果文件进行设计审查。

3、负责组织对各阶段（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及各专业（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总图、建筑、结构、装饰、景观园林、幕墙、电气、泛光照明、通风与空调、给排水、建筑智能化系统、室外道路、建筑节能环保与绿色建筑、人防、消防、燃气、电梯钢结构、预应力、建筑声学、灯光、音响、基坑支护工程、地基处理、边坡治理、建设用地范围外的管线接入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图、厨房工程、实验室工艺、10KV 外接线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建筑永久性标识系统、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工业化建筑以及其他与本项目密切相关、必不可少的系统、专业和其他特殊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深度及设计质量进行审查，减小由于设计错误造成的设计变更、增加投资、拖延工期等情况。对设计方案、装修方案及各专业系统和设备选型优化比选，并提交审查报告。

4、协调使用各方对已有设计文件进行确认。确认设计样板，组织解决设计问题及设计变更，预估设计问题解决涉及的费用变更、施工方案变化和工期影响等，必要时开展价值工程解决设计变更问题。

5、组织专项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评估的审查、环境影响评价的审查、结构超限审查论证、消防性能化论证、深基坑审查、建筑节能审查等。对评估单位提出意义的修改、送审，直到通过各种专业评估。组织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第三方检测等前期阶段的各项服务类招标、签订合同并监督实施。

6、对项目全过程进行投资控制管理。负责组织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优化、技术经济方案比选并进行投资控制，要求限额设计，施工图设计以批复的项目总概算作为控制限额。

6.4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1、根据项目特点对招标采购工作内容进行分解，制订招标采购计划，确定招标方式、招标时间、标段划分等内容，编制招标文件和拟定设备材料的技术要求及参考品牌等。对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报价原则、工程量清单、标底、上限价等经济技术指标进行审核。

2、组织招标答疑与补遗编制、投标文件澄清工作，对投标资料、投标样板进行审查、验证，参与投标单位相关人员的面试、答辩等工作，对投标方及采购的设备材料进行调研。

3、审查中标候选人技术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技术方案，审查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审查中标候选人商务标书中的清单分项及投标报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

4、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土建项目和各专业系统的设计、咨询、施工、供货及相关的专业合同的起草、谈判，协助签订；对合同履行、变更、索赔、合同后评价进行管理；对合同风险进行分析并制定应对措施。

6.5 进度管理

1、 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

6.6 投资管理

1、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制订投资管理制度、措施和工作程序，做好决策、设计、招标、施工、结算各阶段的投资控制。

2、 负责设计概算的审核，配合发改委、评审中心概算评审工作，以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建安工程投资为依据，控制设计单位限额设计。

3、 管理造价咨询单位，组织概算全面审查工作，组织专家评审会议，根据项目特点参考同类工程经济指标。

4、 概算经业主批准报送发改部门，与发改评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确保评审结果的合理性。

5、 审核并且确认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量清单、标底、控制价的准确性，尤其是材料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等内容，负责将招标控制价报送审计专业局审计或备案，招标上限价应按分项预算严格控制，对超过预算项说明原因，并报业主招标委员会批准。

6、 审批工程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并送审计局备案，做好用款计划、月报、年报、年度投资计划等统计工作，建立分管项目的合同、支付、变更、预结算等各种台帐；负责对项目投资进行动态控制，处理各类有关工程造价的事宜，定期提交投资控制报告；参与甲供材料设备招标工作；

7、 定期组织召开造价专题会议，解决造价问题争议，建立投资控制台帐，督促完善设计变更等程序。

8、 负责办理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审批手续，检查督促造价咨询单位、监理及时审核工程量清单复核报告、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等，督促专业工程师及时办理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审批手续。负责检查催办专业工程师招标阶段的结算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情况。

9、 负责工程结算的审核并配合报审计局审定；负责对项目工程造价进行经济指标分析，负责提交结算审核事项表；参与结算资料整理归档；配合财务办理竣工决算；负责审核结算款、保修款，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10、 负责协调和造价咨询单位有关结算问题的分歧。负责对监理和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工作的管理。并在造价咨询单位的结算审核报告上签署意见。负责结算报告的审批手续和报送审计部门。负责跟踪审计进度，及时反馈审计意见。负责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审批手续和审计报告的整理归档。负责在工程项目所有结算完成后书面通知业主财务处办理项目决算，按业主财务部门要求准备相关决算资料并配合决算审计。

11、 负责监理及造价咨询单位的工程结算管理，送审、跟踪审计进度，反馈审计意见、归档审计报告，配合决算审计。

12、 工程投资控制月报制度

(1) 每月 25 日前, 应向业主提供当月的投资控制月报。

(2) 投资控制月报应包括上月工程款支付情况、工程形象进度、工程完成投资额、承包商人员和机械设备投入情况、工程质量情况、检测资料、数据、工程设计变更及投资增加情况, 提出问题, 查找原因, 并提出下月的工作建议。

(3) 对于建设单位有特殊要求的情况, 应向业主提供投资控制双周报。

13、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制度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应向业主提交该项目的工程投资工作总结, 该总结作为工程咨询工作的一项竣工验收资料, 并报送业主资料室备案。

(2) 投资控制工作总结报告内容应包括并不限于: 工程概况及建设全过程情况、造价咨询工作手段、造价管理情况, 设计变更的内容、原因、造价审计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对项目造价管理工作的评价与分析(包括但不限于概算与结算情况对比分析), 工程遗留问题的总结与分析等, 并提出合理的建议。

6.7 工程技术管理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特殊结构、复杂技术、关键工序等技术措施和技术方案进行审核、评价、分析, 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优化设计方案, 对工程建设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进行研究论证, 对重要材料、设备、工艺进行考察、调研、论证、总结, 从技术角度提出合理化建议或专项技术咨询报告。

组织设计单位对监理和施工单位进行技术交底, 对重点工序、重点环节的技术、质量进行控制, 处理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的重大技术质量问题。

6.8 档案与信息管理

1、 借助专业的信息管理软件及先进的信息技术平台, 根据时间、内容、类型进行分类、编码、归集, 高效检索、分享、传递、审批工程项目信息, 保存能清楚证明与项目有关的电子、文档资料直至项目移交。

2、 负责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工程档案的编制工作进行指导, 督促各单位编制合格的竣工资料, 负责本项目所有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汇编, 并负责通过档案资料的竣工验收以及移交。

3、 借助先进的信息管理软件或信息技术平台,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如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信息进行高效的分享、传递、监督、反馈、管理。

6.9 BIM 管理

1、组织落实项目 BIM 应用工作，保证项目 BIM 价值的实现，实现对项目 BIM 实施的综合管理。

2、审核项目 BIM 总体实施方案和各专项实施方案，规范 BIM 实施的软硬件环境，审核招标文件 BIM 专项条款，审核项目的 BIM 实施管理细则、各项 BIM 实施标准和规范。

3、审查 BIM 相关模型文件（含模型信息）包括建筑、结构、机电专业模型、各专业的综合模型，及相关文档、数据，模型深度应符合各阶段设计深度要求。

4、审查 BIM 可视化汇报资料、管线综合 BIM 模型成果、BIM 工程量清单、BIM 模型“冲突检测”报告。

5、管线综合分析和优化调整，分析基于 BIM 的管线综合系统解决方案。

6、实现基于 BIM 的工程咨询：建立 BIM 实施的协调机制及实施评价体系，负责项目 BIM 管理平台的管理，实现项目各参与方的协同，基于 BIM 开展工程咨询工作，包括基于 BIM 的所有技术审查、项目例会等。

7、审查相关 BIM 成果是否符合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 实施管理标准》与深圳市建筑工务署《BIM 实施导则》的要求，提交审查报告并负责成果验收。

6.10 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

对本项目中公共实验室、教学实验室、科研实验室、生物实验室、激光实验室、重型实验室、轨道交通实验室、汽车实验室以及与实验室工艺相关的全过程咨询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

1、调研整理汇总实验室工艺需求：

实验室的使用目的、实验室的实验内容、实验流程、实验室的仪器种类、型号、功率、重量等。

主要设备使用频率、主要设备的用水、用电、用气、通风及承重要求、实验室的操作人数、实验室三废内容等。

2、调研整理汇总实验室环境要求：人对环境的要求、实验对象对环境的要求、设备对环境的要求、实验内容对环境的要求、实验室的功能实现目标。

3、认证定义：

定义实验室的类别、实验室使用目的、实验室安全等级、实验流程与建筑空间要求、实验室总体环境要求、实验设备与建筑结构的配套要求、实验室功能与建筑结构关系、实验室三废对环境的影响。

4、将使用需求转化为设计需求语言，制作实验室房间参数手册（或房间参数卡片）。

5、评估设计输出与设计需求的匹配性、可行性、设计理念（比如安全、舒适、节能、环保等）、实现目标（比如前瞻性、灵活性、先进性等）。

6、对实验室工艺设计进度、设计质量进行全过程管理。

7、对实验室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管理。

8、对实验室工艺流程调试、验收、检测、认证过程进行管理。

6.11 现场施工管理

1、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6.12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1、负责组织项目相关参建各方办理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申报手续，并协助进行项目专业验收和总体竣工验收，及时解决工程竣工验收中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

2、负责项目移交工作的管理，包括质量监督、档案验收、项目审计、财务决算、环境保护、卫生监督、劳动安全、消防、工程总结等。

工程监理主要工作内容

7.1 工程监理

7.1.1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工作内容

以下工作内容与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密不可分，工程咨询人在施工准备阶段了解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熟悉设计文件，熟悉招标投标文件，是做好本建设项目的施工监理必不可少的工作：

- 1、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对项目进行整体策划，包括工期策划和关键节点策划，编制监理实施计划和方案；
- 2、参与有关本建设项目的其他招标工作，对材料设备的技术参数或品牌档次提出意见或建议；
- 3、参与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的复核工作，提出意见或建议。

7.1.2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控制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项目管理团队。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参加由项目管理团队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督促、检查承包人严格执行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业主和承包人之间的关系；
- 5、审核承包人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措施和施

工安全保证体系，审核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商；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7、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8、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9、 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 10、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1、 控制工程进度、质量，督促、检查承包人落实施工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 12、 组织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 13、 协助业主和项目管理团队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7.1.3 费用控制

- 1、 复核施工图预算；
- 2、 施工期间工程量的计量、工程款支付、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其费用等；
- 3、 审核工程结算。

7.1.4 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 1、 做好合同管理的各项协调工作；
- 2、 协助业主和项目管理团队签订合同；
- 3、 协助业主和项目管理团队整理报建资料；
- 4、 督促承包人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 5、 协助业主和项目管理团队收集、整理、归档工程资料。

7.1.5 协助业主和项目管理团队办理其他与工程相关的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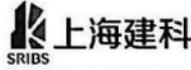
7.1.6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的相关事宜。

7.2 保修及后续服务管理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并做好以下工作：

- 7.2.1 检查工程状况，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 7.2.2 督促承包人及时完成未完工程尾项，维修工程出现的缺陷；
- 7.2.3 督促承包人回访；

项目总负责人变更文件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变更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申请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以下称“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由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我司”）与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联合体提供，中标时间为2017年3月14日，中标项目总负责人为张云鹤同志。

根据贵站要求，我司于2017年6月派驻了由张云鹤同志率领的咨询团队进驻现场开展工作。该同志自进场后截至目前历时47个月，带领团队攻坚克难，于2019年9月顺利完总承包I标段（约20.6万平米）的竣工交付任务，并预计于2021年7月中旬竣工交付其余三个总承包标段（约60万平米）。

根据招标文件，本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2019年8月31日，我司实际服务时间已远超过计划工期要求。目前本项目已处于合同预计期外的收尾阶段。为确保本项目竣工移交及维保期间的服务质量，经我司慎重决策，申请将本项目总负责人更换为柏永春。

- 附件：1、张云鹤同志资格证明文件
2、柏永春同志个人简历及资格证明文件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意见： 签名：张云鹤 2021年5月24日	意见：同意，按合同约定执行。 签名：[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1年6月7日

关于柏永春担任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证明

兹证明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柏永春同志(身份证号:342622198312131593)在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启动后,一直担任该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执行项目经理,并于2021年05月24日变更为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

特此证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2024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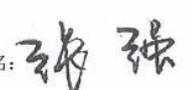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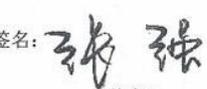
总监变更材料

关于变更项目总监的申请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于2017年3月14日由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项目总监是马争鸣。现由于我司已派驻项目现场的项目总监马争鸣个人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履行总监岗位职责，为确保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监理工作顺利优质履约，经公司慎重讨论，现申请将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的项目总监由马争鸣更换为魏桂华。

特此申请。

- 附件：1. 马争鸣、魏桂华相关证件资料；
 2. 变更后人员组织架构表；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委托书。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管理公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意见： 签名：  (盖章) 2018年5月26日	意见： 签名：  (盖章) 2018年5月28日	意见：  签名：  (盖章) 2018年6月1日

意见：同意
 按招标文件规定
 办理。

关于事业单位名称更名的公告

通知公告

首页 > 新闻资讯 > 通知公告

关于事业单位名称更名的公告

来源：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发布时间：2021-07-28 15:19

大 中 小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现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28日

查询链接：http://szwb.sz.gov.cn/gwsxwzx/ntzgg/content/post_9024993.html

施工许可证

(由于篇幅过多, 仅展示部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02016265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8-06-19

证书序列号: 2018-061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		
建设地址	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 绿梓大道以东、坪河南路以南		
建设规模	284975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7316.66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06-01	合同竣工日期	2019-12-27
备注	项目经理: 魏巍 注册证书号: 京 111171744000 项目总监: 魏桂华 注册证书号: 32003798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设备管理、桥架; 屋面及防水工程;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燃气工程; 20户2个套室;		
变更登记	2018-06-28: ◆项目总监由马争鸣(31000273)变更为魏桂华(32003798) 2018-06-29: ◆项目经理由余鹏(京 111070913379)变更为魏巍(京 111171744000)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4403002016265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1-17

证书序列号: 2019-003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标		
建设地址	深圳市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		
建设规模	181585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0590.99212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2-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31
备注	项目经理: 黄旭光 注册证书号: 湘 143101107124 项目总监: 袁洪泉 注册证书号: 44016575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主体结构工程; 装饰装修工程;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设备管理、桥架;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4-16项目总监由陈明堂(31003706)变更为袁洪泉(44016575)◆◆◆ 2019-11-26项目总监由魏桂华(32003798)变更为陈明堂(31003706)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 44030020162650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2-19</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书序列号: 2019-0203</p>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234227 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td> <td>12620.39400 万元</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合同开工日期</td> <td>2018-11-01</td> <td>合同竣工日期</td> <td>2022-12-31</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 项目经理: 魏鹏 注册证书号: 00994623 项目总监: 傅楚光 注册证书号: 31011186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td> </tr> <tr> <td>变更登记</td> <td colspan="3"> ◆◆◆ 2021-11-15合同开工日期由2018-11-01变更为2018-11-01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12-31变更为2022-12-31◆◆◆ 2020-05-27项目理由蔡伟国("ml1")变更为魏鹏(00994623)◆◆◆ 2019-11-26项目理由魏桂华(32003798)变更为傅楚光(31011186)◆◆◆ 2019-05-12项目理由许梓(沪13111300147)变更为蔡伟国(ml1) </td> </tr> </table>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			建设地址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设规模	23422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620.394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2-31	备注	项目经理: 魏鹏 注册证书号: 00994623 项目总监: 傅楚光 注册证书号: 31011186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11-15合同开工日期由2018-11-01变更为2018-11-01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12-31变更为2022-12-31◆◆◆ 2020-05-27项目理由蔡伟国("ml1")变更为魏鹏(00994623)◆◆◆ 2019-11-26项目理由魏桂华(32003798)变更为傅楚光(31011186)◆◆◆ 2019-05-12项目理由许梓(沪13111300147)变更为蔡伟国(ml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																																										
建设地址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设规模	234227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2620.3940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1-01	合同竣工日期	2022-12-31																																								
备注	项目经理: 魏鹏 注册证书号: 00994623 项目总监: 傅楚光 注册证书号: 31011186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11-15合同开工日期由2018-11-01变更为2018-11-01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12-31变更为2022-12-31◆◆◆ 2020-05-27项目理由蔡伟国("ml1")变更为魏鹏(00994623)◆◆◆ 2019-11-26项目理由魏桂华(32003798)变更为傅楚光(31011186)◆◆◆ 2019-05-12项目理由许梓(沪13111300147)变更为蔡伟国(ml1)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 44030020162650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19-02-19</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证书序列号: 2019-0207</p> <table border="1"> <tr> <td>建设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td> </tr> <tr> <td>工程名称</td> <td colspan="3">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td> </tr> <tr> <td>建设地址</td> <td colspan="3">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td> </tr> <tr> <td>建设规模</td> <td>266433 平方米</td> <td>合同价格</td> <td>134082.8907 万元</td> </tr> <tr> <td>设计单位</td> <td colspan="3">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td> </tr> <tr> <td>施工单位</td> <td colspan="3">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td> </tr> <tr> <td>监理单位</td> <td colspan="3">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td> </tr> <tr> <td>合同开工日期</td> <td>2019年01月01日</td> <td>合同竣工日期</td> <td>2022年12月31日</td> </tr> <tr> <td>备注</td> <td colspan="3"> 项目经理: 范志强 注册证书号: 沪1311171892953 项目总监: 魏桂华 注册证书号: 32003798 范围: 基础,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td> </tr> <tr> <td>变更登记</td> <td colspan="3"> ◆◆◆ 2021-11-15合同开工日期由2019-01-01变更为2019-01-01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12-31变更为2022-12-31◆◆◆ 2019-05-20项目理由孙守先(沪13111101155)变更为范志强(沪1311171892953) </td> </tr> </table>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			建设地址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设规模	26643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4082.8907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范志强 注册证书号: 沪1311171892953 项目总监: 魏桂华 注册证书号: 32003798 范围: 基础,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11-15合同开工日期由2019-01-01变更为2019-01-01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12-31变更为2022-12-31◆◆◆ 2019-05-20项目理由孙守先(沪13111101155)变更为范志强(沪131117189295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																																										
建设地址	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设规模	266433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34082.8907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9年01月0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项目经理: 范志强 注册证书号: 沪1311171892953 项目总监: 魏桂华 注册证书号: 32003798 范围: 基础,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通风与空调,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建筑电气工程, 屋面及防水工程, 建筑节能, 消防工程, 室外工程, 燃气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11-15合同开工日期由2019-01-01变更为2019-01-01合同竣工日期由2020-12-31变更为2022-12-31◆◆◆ 2019-05-20项目理由孙守先(沪13111101155)变更为范志强(沪1311171892953)																																										

此件由@{发证机构名称}提供,仅供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使用,有效期至2099-01-01

1/1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联合体代表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约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划分的职责，各自承担自身的责任和风险。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代表人（盖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张强

单位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编： 200030

联系电话： 021-64687800 传真： 021-64687013

分工内容：若本项目中标，负责与项目统筹及监理有关的工作，即：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总体进度管理、总体造价管理、投资管理、档案信息管理、BIM 管理、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现场施工组织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提供主要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联合体成员（盖章）：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张强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张强

单位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梅坳三路 29 号建科大楼 邮编： 518024

联系电话： 0755-23931863, 18707550518 传真： 0755-23931800

分工内容：若本项目中标，负责工作：项目前期协调、报批报建、设计阶段管理、招投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设计阶段档案信息管理。提供主要岗位人员：设计管理负责人。

签订日期： 2017 年 03 月 28 日

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

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合作协议

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



委托方：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称“甲方”）

受托方：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甲方与乙方达成一致，在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中组成联合体，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提供工程咨询管理服务，其中甲方为主体单位。在工程咨询服务中，甲方将充分发挥国内一流的行业服务能力和 30 年的工程咨询服务经验，乙方将充分发挥深圳本地化和规划设计领先技术优势，互补与合作，共同按约定派驻管理团队，共担责任，共享权益。

为进一步明确甲、乙联合工作的责任和权益，双方在《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的基础上，就“战略合作、平等协商、互利互惠”的原则签订本合作协议。

一、 主要服务内容

甲、乙双方组建联合团队，自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至后续服务期（质量保修期）满，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包括项目管理和工程监理，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在项目管理方面双方工作范围及职责如下：

1、甲方工作范围和职责

（1）负责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甲方作为服务联合体主体单位负责项目总体目标、管理组织、总体管控等工作。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2）进度管理

甲方负责进度管理工作，包括确定进度管理总体目标及节点目标，编制项目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因素，并对进度计划的实施进行检查和调整。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3）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及投资管理

甲方负责组织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及投资管理工作，甲方按照约定派驻主要负责人及部分工作人员，乙方同时也按照约定派驻部分工作人员，组成联合工作

组共同开展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及投资管理工作。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4) BIM 管理

甲方负责 BIM 管理工作，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5) 现场施工管理

甲方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工作，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施工统筹、总体部署、界面协调等管理工作。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6) 施工监理

甲方负责工程监理服务，由甲方委派监理团队，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7) 工程技术管理

甲、乙双方发挥优势共同完成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原则上规划设计方面的由乙方负责，现场实施方面的由甲方负责。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8)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甲方负责组织竣工验收及移交工作，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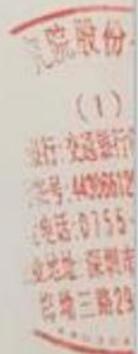
(9) 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

甲、乙双方发挥优势共同完成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工作，原则上规划设计方面的由乙方负责，现场实施方面的由甲方负责。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10) 档案与信息管理

甲、乙双方发挥优势共同完成档案与信息管理工作，原则上规划设计方面的由乙方负责，现场实施方面的由甲方负责。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11) 现场施工管理



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质量、进度、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2、乙方工作范围和职责

(1) 报建报批管理

乙方负责项目的报批报建工作，制定计划并完成目前期、建设期间、验收期间的各项报批报建报审手续。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2) 设计管理

乙方负责项目的全过程设计管理工作，包括设计各阶段和各专业的的设计管理工作，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3) 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及投资管理

甲方负责组织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及投资管理工作，甲方按照约定派驻主要负责人及部分工作人员，乙方同时也按照约定派驻部分工作人员，组成联合工作组共同开展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及投资管理工作。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4) 工程技术管理

甲、乙双方发挥优势共同完成工程技术管理工作，原则上规划设计方面的由乙方负责，现场实施方面的由甲方负责。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5) 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

甲、乙双方发挥优势共同完成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工作，原则上规划设计方面的由乙方负责，现场实施方面的由甲方负责。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6) 档案与信息管理工作

甲、乙双方发挥优势共同完成档案与信息管理工作，原则上规划设计方面的由乙方负责，现场实施方面的由甲方负责。详见《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有关内容。

二、协议服务期

本协议服务期与甲、乙双方联合与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签订的《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服务期等同。

三、工作质量要求

1、甲、乙双方组建的联合团队中的任何成员完成的任何工作均须满足《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工作质量要求，并接受相应的考核。

2、甲、乙双方组建的联合团队中的任何成员均须接受相应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考核，如确不能满足岗位需要的，各方均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带来的损失。

四、协议的变更、转让与分包

1、甲、乙双方各自工作范围内服务的变更、转让与分包均须满足《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中的有关约定条款。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就本合作协议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3、甲、乙双方约定合作协议内各自工作范围内的服务禁止转让。

4、甲、乙双方约定合作协议内除以下内容外，各自工作范围内的服务禁止分包：

（1）《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专项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分包；并从专项工程咨询费用支出。

（2）专业性强的技术咨询业务或不擅长领域的业务范围进行分包或聘请专业技术团队，须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分包的费用，根据分包内容从各自的工程咨询费中支出。

五、协议的解除与终止

1、甲方的通知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工作职责，经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

不予以改正，则甲方有权在书面通知乙方 21 天后，解除本合作协议，并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乙方的通知

如果甲方不履行本协议中规定的工作职责，或者在应付款期限届满后 56 日内不能正常付款（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及财政部门原因除外），或因非不可抗力原因（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除外）致使项目无法继续实施时，则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14 日后有权终止本合作协议，甲方此时应支付乙方当月的费用，且需支付乙方的退场费。

3、协商解除

(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由于甲、乙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在解除之前，甲、乙双方均应做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2) 解除本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未达成之前，本协议仍然有效。

(3) 协议解除后，协议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4、协议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协议即告终止：

(1) 甲、乙双方均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

(2) 相应费用已结清。

六、仲裁或诉讼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双方对有关问题发生争端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予以解决，或通过调解来解决，当协商或调解无法达成协议时，采用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七、费用与支付

1、甲、乙双方组成联合体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柒仟柒佰万元（RMB：7700 万元），包括：工程咨询费 6500 万元、专项工程咨询

甲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合同总额=7700x73%=5621万元；

乙方：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合同总额=7700x27%=2079万元；

费 1000 万元和奖金 200 万元。若合同额有增加，则增加部分的金额，甲、乙双方按照 73：27 比例分配。

2、甲、乙双方约定，原则上，以每期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工程咨询服务费用实际付款为基数，扣除双方共同确认须进行分包的服务费用后，甲方按照下表的比例向乙方进行合作费用支付。

工作阶段	费用占比	工作量占比 (%)		服务费占比 (%)	
		上海建科	深圳建科院	上海建科	深圳建科院
咨询规划	15%	50%	50%	60%	40%
工程设计	15%	73%	27%	73%	27%
工程施工	65%	78.3%	21.7%	76%	24%
工程保修	5%	73%	27%	73%	27%
合计	100%	73%	27%	73%	27%

3、甲、乙双方约定，任何一方因自身原因导致的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工程咨询费用的损失自行承担，同时不免除另外一方保留进一步追索连带损失的权利。

八、其他

- 1、本合作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作协议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 3、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内容，仍执行《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咨询合同》。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委托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受托人: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原书



原书

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I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11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

验收日期： 2019年08月09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B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11栋公共教学与网络中心			
工程地点	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绿梓大道以东、坪河南路以南	建筑面积	51830m ²	工程造价 27227.6183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06月0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7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贾翊铭
组员	邵忠安、黄正宇、吴林峰、李林洲、杨洪波、潘启钊、叶志恩、张云鹤、江文斌、陈意平、陈凯迪、容第海、傅洪、于兵、吴兵、刘目、钟璐、冯叶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邵忠安	张宝、魏桂华、王伟、李鹏、樊喆、蒋达、孟银虎、高勇、吴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林峰	李林洲、刘鹏盛、戚雨峰、沈玉海、王万鹏、李耀宁、王喜成、孙阳、高成军、王宏越、谢蓉、陈爱莲
工程质控资料	杨洪波	吕桥、杨洪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GD-E1-914/3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2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1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2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3</u> 项
屋面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3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3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2</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俊	深圳市设计研究院	副经理	高工	何俊
2					
3					
4					
5					
6	魏晓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魏晓华
7	柯新	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柯新
8	李强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9	张华	深圳市建研院	设计主管	高工	张华
10	翁华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土专工程师		翁华明
11	黄晓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傅立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13	平正	" " " "	设计		
14	陈劲	深圳达来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劲
15	苏喜川	深圳市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苏喜川
16	杜映银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映银
17	阳耀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阳耀
18	王亮	深圳市航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亮
19	江文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文斌
20	吕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吕林
21	陈永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械主管		陈永平
22	黄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械		黄志
23	柯新	深圳市建安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柯新
24	彭永平	深圳市新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永平
25					
26					

(张正华)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9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15
栋校医院

验收日期：2019年0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15栋校医院			
工程地点	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绿梓大道以东、坪河南路以南	建筑面积	3880m ²	工程造价 168825 97.25 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2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验收日期	2019年04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7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贾翊铭
组员	邵忠安、黄正宇、吴林峰、李林洲、杨洪波、潘启钊、叶志恩、张云鹤、江文斌、陈意平、陈凯迪、容第海、傅洪、于兵、吴兵、刘目、钟璐、冯叶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邵忠安	张宝、魏桂华、王伟、李鹏、樊喆、蒋达、孟银虎、高勇、吴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林峰	李林洲、刘鹏盛、戚雨峰、沈玉海、王万鹏、李耀宁、王喜成、孙阳、高成军、王宏越、谢蓉、陈爱莲
工程质控资料	杨洪波	吕桥、杨洪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5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7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7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5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屋面	符合要求	共 6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0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0 项	共 2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2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17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0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16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18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25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16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符合要求	共 33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7 项	共 18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3 项	共 23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俊	深圳市设计研究院	副经理	高工	何俊
2					
3					
4					
5					
6	张德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张德强
7	柯新	深圳市博宇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柯新
8	李强	中建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9	张华	深圳市建科院	设计主管	高工	张华
10	李华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华田
11	曹晓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傅学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副总		
13	平正	"	副总		
14	魏新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新
15	苏志斌	深圳市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苏志斌
16	杜映银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映银
17	阳耀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阳耀
18	王亮	深圳市航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亮
19	江文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文斌
20	吕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吕林
21	陈勇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陈勇平
22	魏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魏新
23	柯新	深圳市建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柯新
24	彭永平	深圳市航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永平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理站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16
栋北区食堂

验收日期：2019年04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16栋北区食堂		
工程地点	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绿梓大道以东、坪河南路以南	建筑面积	13830.23m ²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4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验收日期	2019年04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7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贾翊铭
组员	邵忠安、黄正宇、吴林峰、李林洲、杨洪波、潘启钊、叶志恩、张云鹤、江文斌、陈意平、陈凯迪、容第海、傅洪、于兵、吴兵、刘目、钟璐、冯叶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邵忠安	张宝、魏桂华、王伟、李鹏、樊喆、蒋达、孟银虎、高勇、吴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林峰	李林洲、刘鹏盛、戚雨峰、沈玉海、王万鹏、李耀宁、王喜成、孙阳、高成军、王宏越、谢蓉、陈爱莲
工程质控资料	杨洪波	吕桥、杨洪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 /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 </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3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2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2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俊	深圳市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工	何俊
2					
3					
4					
5					
6	张德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张德平
7	许新	深圳市博宇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许新
8	程浩	中建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浩
9	张平	深圳市建科院	设计主管	高工	张平
10	翁华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翁华田
11	蔡中豪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傅学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13	平正	"	设计		
14	蔡翔	深圳达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翔
15	苏志斌	深圳市创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苏志斌
16	杜映银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映银
17	阳耀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阳耀
18	王亮	深圳市航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亮
19	江文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文斌
20	吕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吕林
21	陈永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陈永平
22	蔡永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蔡永
23	蔡永	深圳市建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永
24	彭永平	深圳市新空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永平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0日	2019年4月2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17A
栋北区学生宿舍

验收日期：2019年12月27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17A栋北区学生宿舍				
工程地点	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绿梓大道以东、坪河南路以南	建筑面积	79694m ²	工程造价	304349 382.64 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8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7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贾翔铭
组员	邵忠安、黄正宇、吴林峰、李林洲、杨洪波、潘启钊、叶志恩、张云鹤、江文斌、陈意平、陈凯迪、容第海、傅洪、于兵、吴兵、刘目、钟璐、冯叶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邵忠安	张宝、魏桂华、王伟、李鹏、樊喆、蒋达、孟银虎、高勇、吴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林峰	李林洲、刘鹏盛、戚雨峰、沈玉海、王万鹏、李耀宁、王喜成、孙阳、高成军、王宏越、谢蓉、陈爱莲
工程质控资料	杨洪波	吕桥、杨洪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3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2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2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俊	深圳市设计研究院	副经理	高工	何俊
2					
3					
4					
5					
6	魏晓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魏晓华
7	柯新	深圳市博宇建设集团	副总	高工	柯新
8	李强	中建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9	张平	深圳市建科院	总工程师	高工	张平
10	李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华
11	黄晓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傅强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副总		
13	于强	"	副总		
14	魏晓	深圳达美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魏晓
15	蔡志斌	深圳市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志斌
16	杜映银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映银
17	陈耀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耀
18	王亮	深圳市航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亮
19	江文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文斌
20	吕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吕林
21	陈天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陈天平
22	黄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黄志
23	柯新	深圳市建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柯新
24	彭永平	深圳市新院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永平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19年12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1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12月27日

* GD - E1 - 91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17B
栋北区学生宿舍

验收日期：2019年02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17B栋北区学生宿舍				
工程地点	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绿梓大道以东、坪河南路以南	建筑面积	52511m ²	工程造价	194982334.57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8	层
	框架结构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06月01日	验收日期	2019年07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7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贾翊铭
组员	邵忠安、黄正宇、吴林峰、李林洲、杨洪波、潘启钊、叶志恩、张云鹤、江文斌、陈意平、陈凯迪、容第海、傅洪、于兵、吴兵、刘目、钟璐、冯叶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邵忠安	张宝、魏桂华、王伟、李鹏、樊喆、蒋达、孟银虎、高勇、吴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林峰	李林洲、刘鹏盛、戚雨峰、沈玉海、王万鹏、李耀宁、王喜成、孙阳、高成军、王宏越、谢蓉、陈爱莲
工程质控资料	杨洪波	吕桥、杨洪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2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3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2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俊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副经理	高工	何俊
2					
3					
4					
5					
6	李德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高工	李德强
7	许新	深圳市建安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许新
8	李强	中建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强
9	张平	深圳市建科院	设计主管	高工	张平
10	李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李华
11	李强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	傅立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13	李强	" "	设计		
14	李强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强
15	李强	深圳市创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强
16	杜映银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映银
17	阳耀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阳耀
18	王亮	深圳市航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亮
19	江文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文斌
20	吕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吕林
21	陈永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陈永平
22	陈永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陈永平
23	李强	深圳市建安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4	李强	深圳市建安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强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9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2019年7月20日



* GD - E 1 - 9 1 4 / 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18
栋留学生与外籍教师综合楼

验收日期：2020年5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标—18栋留学生与外籍教师综合楼				
工程地点	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绿梓大道以东、坪河南路以南	建筑面积	70524平方米	工程造价	335693544.88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5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8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17007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贾翊铭
组员	邵忠安、黄正宇、吴林峰、李林洲、杨洪波、潘启钊、叶志恩、张云鹤、江文斌、陈意平、陈凯迪、容第海、傅洪、于兵、吴兵、刘目、钟璐、冯叶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邵忠安	张宝、魏桂华、王伟、李鹏、樊喆、蒋达、孟银虎、高勇、吴志刚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林峰	李林洲、刘鹏盛、戚雨峰、沈玉海、王万鹏、李耀宁、王喜成、孙阳、高成军、王宏越、谢蓉、陈爱莲
工程质控资料	杨洪波	吕桥、杨洪波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 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 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 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 装修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u>6</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 排水及采暖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7</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2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共 <u>2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16</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共 <u>3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7</u> 项	共 <u>18</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2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何世	深圳市信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经理	高工	何世
2					
3					
4					
5					
6					
7					
8	魏松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魏松
9					
10	曹世	中S一局工程分公司	项目经理		曹世
11	柯建伟	深圳市瑞宝检测有限公司	副总	高工	柯建伟
12	张军	深圳建科院	总工程师	高工	张军
13	翁年国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翁年国
14	江文斌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文斌
15	陈冠年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主管		陈冠年
16	傅世	华南理工大学建筑学院	副总		
17	于兵	"	副总		
18					
19	蔡明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明
20	苏志林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苏志林
21	吕林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吕林
22	曹中豪	中建一局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曹中豪
23	杜映银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映银
24	陈耀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耀
25	王亮	深圳市航新林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亮
26	曹永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		曹永平
	彭永平	深圳市新中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永平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符合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5月2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5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5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5月2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0年5月22日

GD-E1-914/6

II 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I 标
-7 栋图书馆、8 栋大数据与互联网学院

验收日期：2021-8-3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 II 标-（7栋图书馆、8栋大数据与互联网学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	建筑面积	116156m ²	工程造价	69985.11万元
结构类型	钢框架+局部钢斜撑+钢筋混凝土组合楼盖结构体系 钢框架-混凝土核心筒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地上18层 层		
			地下：地下1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3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559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440300SGZZ(2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曾维迪、邵忠安、柏永春、魏桂华、傅洪、吴兵、周杰、黄旭光、任景德
组员	刘天奇、阳明、吴林峰、张宝、戚雨峰、王成立、吕晓欢、赖伟杰、黄正宇、贾翊铭、闵芙蓉、郑毅、陈强、李力、戴裕华、吴志刚、谢蓉、陈爱莲、王宏越、孙金阳、余勇、曾诚、周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邵忠安	刘大奇、赖伟杰、柏永春、郑毅、陈强、李阳雨、甘霖、聂洪权、吴晖、王勇、傅洪、吴兵、吴志刚、孙金阳、余勇、杨欢、郑健、魏文洲、黎效宇、戴政鑫、王晶、周俊、武学亮、吴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林峰	张宝、王成立、李力、沈玉海、韦振芳、谢蓉、陈爱莲、王宏越、王铁瑛、林志伟、曾诚、朱阳坤、陈孟冬、段开祥
工程质控资料	戚雨峰	戴裕华、武玉帅、武爱、武瑾素、钟璐、付飞飞、陆兰英、苟亮、郑书宏、杨磊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主体结构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通风与空调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智能建筑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节能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电梯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2	曾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工程师	曾维迪
3	邵忠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邵忠安
4	贾翎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贾翎铭
5	吴林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吴林峰
6	闵芙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闵芙蓉
7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黄正宇
8	刘天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天奇
9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工程师	张宝
10	戚雨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戚雨峰
11	王成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王成立
12	吕晓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工程师	吕晓欢
13	阳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阳明
14	赖伟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赖伟杰
15	柏永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柏永春
16	郑毅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郑毅
17	陈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经理	工程师	陈强
18	甘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甘霖
19	李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李力
20	武爱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工程师	工程师	武爱
21	武瑾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22	李阳雨	深圳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工	李阳雨
23	聂洪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级工程师	聂洪泉
24	魏桂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级工程师	魏桂华
25	吴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吴晖
26	王勇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27	吴志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29	吴志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30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31	谢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32	陈爱莲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陈爱莲
33	王宏越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王宏越
34	钟璐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钟璐
35	吴贤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吴贤
36	周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37	黄旭光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黄旭光
38	孙金阳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孙金阳
39	余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余勇
40	曾诚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曾诚
41	郑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郑健
42	段开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BIM经理		
43	杨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杨欢
44	魏文洲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工程师	魏文洲
45	任景德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任景德
46	周俊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俊
47	武学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武学亮
48	傅洪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傅洪
49	蔡嘉彬	深圳众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蔡嘉彬
50	柯如	深圳众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柯如
51	陈树培	程量(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陈树培
52	谢文	深圳深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文
53	蔡劲	深圳这安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劲
54	廖春	上海科隆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经理	工程师	廖春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规定,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五标项目各责任
 主体对深圳技术大学五标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下:

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五标项目已完
 成合同及设计内容;
 2.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4.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5. 质量观感合格
- 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夏洪泉 注册号44016575 有效期2022.11.30 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8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夏洪泉 2021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1年8月31日

GD-E1-81476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标
-14栋体育馆、19栋公交首末站、20栋平台

验收日期：2021-8-31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Ⅱ标-(14栋体育馆、19栋公交首末站、20栋平台)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新区石井、田头片区	建筑面积	65429m ²
		工程造价	60575.88212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体系+钢筋混凝土看台+正交双向双层平板网架+钢框架+钢筋混凝土组合楼盖结构体系	层数	地上：地上4层 地下：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3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559
开工日期	2019年 1月8日	验收日期	2021年8月3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440300SGZZ(2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任展
副组长	曾维迪、邵忠安、柏永春、魏桂华、傅洪、吴兵、周杰、黄旭光、任景德
组员	刘天奇、阳明、吴林峰、张宝、戚雨峰、王成立、吕晓欢、赖伟杰、黄正宇、贾翊铭、闵芙蓉、郑毅、陈强、李力、戴裕华、吴志刚、谢蓉、陈爱莲、王宏越、孙金阳、余勇、曾诚、周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邵忠安	刘大奇、赖伟杰、柏永春、郑毅、陈强、李阳雨、甘霖、聂洪权、吴晖、王勇、傅洪、吴兵、吴志刚、孙金阳、余勇、杨欢、郑健、魏文洲、黎效宇、戴政鑫、王晶、周俊、武学亮、吴贤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吴林峰	张宝、王成立、李力、沈玉海、韦振芳、谢蓉、陈爱莲、王宏越、王铁瑛、林志伟、曾诚、朱阳坤、陈孟冬、段开祥
工程质控资料	戚雨峰	戴裕华、武玉帅、武爱、武瑾素、钟璐、付飞飞、陆兰英、苟亮、郑书宏、杨磊

(二)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1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6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8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7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13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3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3 项	共 9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9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9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12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2 项	共 8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8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8 项	共 1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14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4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0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7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11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7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7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7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5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5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5 项	共 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2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2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2 项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6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项 评价为“一般”的 项



" GD- E1-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8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29	吴志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30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31	谢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32	陈爱莲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陈爱莲
33	王宏越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王宏越
34	钟璐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钟璐
35	吴贤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吴贤
36	周杰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总经理		
37	黄旭光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黄旭光
38	孙金阳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孙金阳
39	余勇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余勇
40	曾诚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工程师	曾诚
41	郑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郑健
42	段开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BIM经理		
43	杨欢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杨欢
44	魏文洲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工程师	魏文洲
45	任景德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任景德
46	周俊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周俊
47	武学亮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武学亮
48	傅浩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傅浩
49	蔡嘉怡	深圳众创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蔡嘉怡
50	杜迪	深圳市北地景观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杜迪
51	程宇	程宇(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程宇
52	谢文	深圳深造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谢文
53	徐力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徐力
54	廖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经理	工程师	廖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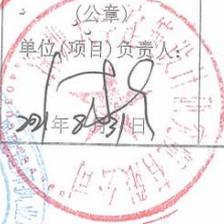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根据GB50300-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规定,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五标项目各责任主体对深圳技术大学五标项目进行竣工验收,验收结论如下:

1.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五标项目已完成合同及设计内容;
 2. 验收结果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3. 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
 4. 安全和主要功能检查及抽检结果合格;
 5. 质量观感合格;
- 同意项目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夏洪泉 注册号44016573 有效期至2022.11.30 上海...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8月31日

GD-E1-914/6

III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①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筑面积	234227m ²	工程造价	124620.39400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3栋7层，4栋17层，5栋12层，9栋16层，10栋3层，11栋5层		
			地下：地下室1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2月 19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甲方平行发包为：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邵忠安
组员	刘天奇、柏永春、甘霖、魏桂华、李鹏、王家学、傅洪、彭嘉妍、李子旭、魏鹏、朱文迪、孔德赐、张志杰、李胜伟、李明勤、杨帆、蔡喜彬、游新、徐丰颖、陈积禹、潘启钊、张海军、吴林峰、张宝、李力、傅楚光、将军亮、陈爱莲、王宏越、钟璐、谢蓉、邵晨、杨洲、吴后见、麦秀健、夏平、谢雄标、温宝华、庄雄鹰、潘其国、胡佩华、韩东方、杜西、谢添金、黎勋、姚伯涛、戚雨峰、吕桥、王景彬、种梦婷、古瑞波、刘延侠、胡志超、叶仁珊、张永强、张志鑫、梁育彰、康有骏、吴晓平、刘园、张文喜、吕端杰、劳志杰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宋佳栋	曾维迪、邵忠安、刘天奇、柏永春、甘霖、魏桂华、李鹏、王家学、傅洪、彭嘉妍、李子旭、魏鹏、朱文迪、孔德赐、张志杰、李胜伟、李明勤、杨帆、蔡喜彬、游新、徐丰颖、陈积禹、潘启钊、张海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钱文波	吴林峰、张宝、李力、傅楚光、将军亮、陈爱莲、王宏越、钟璐、谢蓉、邵晨、杨洲、吴后见、麦秀健、夏平、谢雄标、温宝华、庄雄鹰、潘其国、胡佩华、韩东方、杜西、谢添金、黎勋、姚伯涛
工程质控资料	马晓妍	戚雨峰、吕桥、王景彬、种梦婷、古瑞波、刘延侠、胡志超、叶仁珊、张永强、张志鑫、梁育彰、康有骏、吴晓平、刘园、张文喜、吕端杰、劳志杰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验收合格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1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验收合格	共 <u>1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4</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验收合格	共 <u>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5</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验收合格	共 <u>10</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8</u> 项	共 <u>1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验收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验收合格	共 <u>1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7</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验收合格	共 <u>7</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	共 <u>/</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2	曾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工程师	曾维迪
3	邵忠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副高	邵忠安
4	贾翔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贾翔铭
5	吴林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吴林峰
6	闵芙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闵芙蓉
7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黄正宇
8	刘天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天奇
9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中级	张宝
10	戚雨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初级	戚雨峰
11	王成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王成立
12	吕晓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吕晓欢
13	阳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阳明
14	赖伟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赖伟杰
15	柏永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柏永春
16	郑毅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项目经理	郑毅
17	程亮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经理	项目经理	程亮
18	甘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工程师	甘霖
19	李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李力
20	武爱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工程师	招标工程师	武爱
21	武瑾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	武瑾素
22	李阳雨	深圳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阳雨
23	傅楚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工程师	傅楚光
24	魏桂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工程师	魏桂华
25	吴建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工程师	吴建平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6	王家学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王家学
27	李鹏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李鹏
28	蒋军亮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蒋军亮
29	傅洪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傅洪
30	吴志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吴志刚
31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吴兵
32	谢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谢蓉
33	陈爱莲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陈爱莲
34	王宏越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总负责人		王宏越
35	钟璐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钟璐
36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潘启钊
37	吴贤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吴贤
38	李子旭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总工程师		李子旭
39	魏鹏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魏鹏
40	宋佳栋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宋佳栋
41	宋春荣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春荣
42	邵晨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邵晨
43	钱文波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钱文波
44	张海军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总监		张海军
45	陈楚涛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IM经理		陈楚涛
46	彭刚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彭刚
47	张志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张志杰
48	黎阳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阳
49	李向东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向东
50	杨帆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帆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1	池卫文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池卫文
52	黎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黎勋
53	蔡喜彬	深圳市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喜彬
54	游新	深圳市建侨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游新
55	郭杰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郭杰
56	冯冰	南京斯耐德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冯冰
57	付玲琳	深圳市建筑工程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付玲琳
58	冯可莹	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冯可莹
59	陈学松	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陈学松
60	徐丰颖	深圳市金地保安人防有限公司			徐丰颖
61	李森	霍曼(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森
62	李卫峰	深圳市建安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李卫峰
63	陈海	东润公司	副总经济师		陈海
64	潘楚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潘楚楚
65	曹嘉莹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曹嘉莹
66	尚海霞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尚海霞
67	黄嘉颖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黄嘉颖
68	黄颖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黄颖
69	蔡小红	卫诗方案本电(深圳)有限公司			蔡小红
70	刘帅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设计		刘帅
7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
72	吕松	上海史丹诺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吕松
73	林慧婷	上海史丹诺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林慧婷
74	戴福翠	上海史丹诺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戴福翠
75	戴福翠	上海史丹诺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戴福翠

* GD-E1-914/5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76	杨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杨侃
77	林玉柳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林玉柳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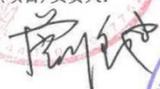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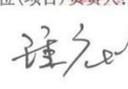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II标，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安装、电气安装等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质量控制资料完整，主要分部工程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检验资料完整，观感质量符合要求，综合质量达到验收标准，一致同意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潘启钊
注册号: 4401304-AY005
有效期至: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IV标段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总承包IV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石井、田头片区，坪山环境园以西，绿梓大道以东，南坪快速（三期）以北，金牛路以南	建筑面积	197000 m ²	工程造价 134082.8 90714万 元
结构类型	2栋：框剪结构+钢结构连廊 12栋：框剪结构 13栋：框剪结构 20栋连廊：钢框架钢筋混凝土结构 垃圾房：框架结构 空压机房：框剪结构	层数	2栋：地上：7层； 12栋：地上：9层； 13栋：地上：18层； 20栋连廊：单层 垃圾房：单层 空压机房：单层 地上： 层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300201626505	监理许可证号	E131000559	
开工日期	2019年1月5日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440300SGZZ(2018)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曾维迪
副组长	贾翊铭、邵忠安
组员	刘天奇、柏永春、魏桂华、傅洪、吴贤、胡鹏、范志强、李虎、郭冬青、彭康杨、杜西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马星桥	甘霖、高勇、杨阳、张夏龙、叶国伟、阳耀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刘鼎旺	吴林峰、沈玉海、蒋青春、王宏越、谢蓉、陈爱莲、张文学、刘园、何柳峰、陈辉
工程质控资料	吕桥	陈国、宣培、张梅葵、陈梦倩、邓跃武、李寒松、华志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u>3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6</u> 项	共 <u>28</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8</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2</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u>4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2</u> 项	共 <u>3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0</u> 项	共 <u>3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6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合格	共 <u>18</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8</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8</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2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2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3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3</u> 项	共 <u>15</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3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26</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6</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6</u> 项	共 <u>1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3</u> 项	共 <u>16</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6</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3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5</u> 项	共 <u>23</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3</u> 项	共 <u>3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1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5</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4</u> 项	共 <u>1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6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6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合格	共 <u>21</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1</u> 项	共 <u>6</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6</u> 项	共 <u>9</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任展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	高工	任展
2	曾维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主任	工程师	曾维迪
3	邵忠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副高	邵忠安
4	贾翔铭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贾翔铭
5	吴林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项目副主任	工程师	吴林峰
6	闵芙蓉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工程师	高工	闵芙蓉
7	黄正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中级	黄正宇
8	刘天奇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刘天奇
9	张宝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给排水、暖通工程师	中级	张宝
10	戚雨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助理	戚雨峰
11	王成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助理	王成立
12	吕晓欢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吕晓欢
13	阳明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土建工程师		阳明
14	赖伟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电气工程师		赖伟杰
15	柏永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柏永春
16	莫豪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项目经理	莫豪
17	甘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标段经理	标段经理	甘霖
18	张申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执行经理	张申
19	李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李力
20	武爱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工程师	中级	
21	卢慧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合约负责人	中级	
22	武瑾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造价工程师	武瑾素	
23	李阳雨	深圳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设计管理负责人	设计管理负责人	李阳雨
24	魏桂华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高工	魏桂华
25	傅楚光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总监	工程师	傅楚光
26	吴晖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晖

GD-E1-914/5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27	吴延栋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吴延栋
28	刘松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刘松杰
29	艾涛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艾涛
30	傅洪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傅洪
31	吴兵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结构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吴兵
32	吴志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吴志刚
33	彭嘉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室外景观专业负责人	高工	彭嘉妍
34	谢蓉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专业总负责人	教授	谢蓉
35	陈爱莲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陈爱莲
36	王宏越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暖通专业总负责人	高工	王宏越
37	钟璐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节能专业负责人	工程师	钟璐
38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潘启钊
39	范志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范志强
40	胡鹏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工程师	胡鹏
41	马星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马星桥
42	刘鼎旺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鼎旺
43	张夏龙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张夏龙
44	李虎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李虎
45	陈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福
46	夏胜龙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夏胜龙
47	蔡喜彬	深圳创捷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蔡喜彬
48	黎勋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黎勋
49	彭康杨	深圳市华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彭康杨
50	池卫文	深圳深港建设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池卫文
51	杨帆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帆
52	李向东	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向东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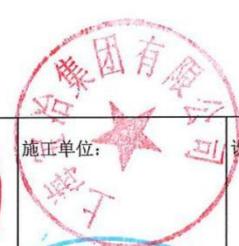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53	左艳梅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预算部长		左艳梅
54	吴顺钦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吴顺钦
55	何开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何开锋
56	陈桂东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主管		陈桂东
57	尹群洪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部长		尹群洪
58	杨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部长		杨阳
59	洪敏霞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BIM负责人		洪敏霞
60	彭显仲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长		彭显仲
61	吴卫祥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部长		吴卫祥
62	邓卫星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技术部长		邓卫星
63	庄灿佳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部长		庄灿佳
64	刘利威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测量组长		刘利威
65	陈国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负责人		陈国
66	宣培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机电资料负责人		宣培
67	陈建新	深圳市南兴人防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陈建新
68	肖海霞	深圳市岩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		肖海霞
69	潘慧慧	深圳市岩土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设计		潘慧慧
70	钟哲宇	上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钟哲宇
71	武玉坤	上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武玉坤
72	戴新军	上海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戴新军
73	付琰琳	深圳市建筑路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付琰琳
74	陈学忠	--- 路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陈学忠
75	梁可浩	--- 路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工程师		梁可浩
76	吕松	上海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吕松
77	吴建平	上海建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副总		吴建平
78	杜映银	广东东方雨虹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杜映银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总监理工程师: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GD-E1-914/6 *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for the 'Shenzhen Technology University Construction Project (Phase 1)'. A table lists key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a map shows the project location in Shenzhen, Guangdong. Below this, a detailed list of participating units and their responsible persons is provided.

项目编号	4403011909090561	省级项目编号	4403011601069932
建设单位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中心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G34779223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8467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17-440300-81-01-103214

企业承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15246-3	魏桂华	321081*****53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15246-6	陈明堂	310111*****18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15246-6	傅楚光	445281*****1X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15246-6	魏桂华	321081*****53
勘察企业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19220347-7	--	--
设计企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0000000-0	--	--
设计企业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219227-X	--	--
施工企业	湖南益阳工程有限公司	18708040-0	夏胜炎	432325*****93
施工企业	深圳市创建科技有限公司	19237745-0	蔡喜彬	440582*****3X
施工企业	深圳市高力特实业有限公司	914403001922123308	黎杰	140431*****13
施工企业	深圳中绿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73882644XR	杨帆	441423*****37
施工企业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14616098-8	范鸿立	330425*****15
施工企业	中建八局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73749669-9	任贵德	370111*****90
施工企业	深圳市方大建科集团有限公司	914403001924441823	黎阳	210112*****73
施工企业	深圳市航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MA5DL79G-X	王秀	421281*****18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983024>

2.4.红山中学高中部全过程工程咨询

合同扫描件

副本

工程编号：FJ202003

合同编号：深龙华建工合[2020]工程咨询-12

深圳市建设工程 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红山中学高中部全过程工程咨询

工程地点：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向荣路交界处

委托人 1：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委托人 2：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咨询人：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04月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红山中学高中部全过程工程咨询;
2. 工程地点: 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向荣路交界处;
3. 工程规模: 本项目位于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向荣路交界处,拟建设一所36班/1800个学位寄宿制高中,总用地面积约3.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7.2万平方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估算总投资57600.00万元,建安工程费用48960.00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四、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 张云鹤, 身份证号码: 310108196110082059;

设计管理负责人 姓名: 杨波, 身份证号码: 321023198409051417;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聂新华, 身份证号码: 360421196703060011;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姓名: 禹立建, 身份证号码: 360111196508180932;

五、合同费用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仟叁佰陆拾捌万元整(小写: ¥1368 万元)

其中:

项目建设管理费(大写): 伍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529.60 万元)

工程监理费(大写): 捌佰叁拾捌万肆仟元整(¥838.4 万元);

下浮率为项目建设管理费不下浮, 监理费用下浮 4.38%。

六、服务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审计/审定完成;

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 730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支付费用。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 正本贰份, 委托人壹份, 工程咨询单位壹份; 副本拾份, 委托人陆份, 工程咨询单位肆份。

九、合同生效

2020年 4月 2日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梅龙大道国鸿工业区 3 栋 4 楼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
建筑工务署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委托人: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
项目前期工作管理中心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
询有限公司
(公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工程咨询单位依本合同享有的是建议权而非决策权,受托人需依照法律法规和委托人指令,尽职尽责达成工程目标,为推进工程提供意见建议,并承担相应责任;

5. 工程咨询单位的服务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策划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5.1 项目咨询: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实验室工艺咨询管理、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设计施工阶段 BIM 技术应用、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以及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5.2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与项目管理工作、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工程咨询单位的责任

6.1 在项目策划与管理相关服务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服务期,双方应另拟订补充协议约定相应延长的服务期。

6.2 工程咨询单位在服务期内,应当履行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因工程咨询单位原因而发生质量事故,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如因工程咨询单位的原因使工期延误,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工程咨询单位应当向委托人赔偿;如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委托人不向工程咨询单位补偿。

6.3 工程咨询单位对各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要求和建筑节能要求,以及竣工(交图、交货)时限,工程咨询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制止,不能有效制止的,应当及时通知委托人,并报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项目策划与管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工程咨询单位不承担责任。

6.4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工程咨询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6.5 工程咨询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项目策

施工许可证

 <h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编号: 2020-140326-83-01-0102210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特发此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 深圳市龙华区住房和建设局 日期: 2021-03-23</p>		证书序列号: 2021-0377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深圳市红山中学	
建设地址	龙华区民治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	72694.0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42076.2240 万元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20-04-20	合同竣工日期 2021-09-19
备注	项目经理: 吴文明 注册证书号: 粤152171805375 项目总监: 聂新华 注册证书号: 33001185 范围: 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与空调室内给排水系统 室外给排水系统建筑电气工程智能建筑屋面及防水工程建筑节能消防工程室外工程燃气工程具体详见施工图纸设计、工程清单及合同条款。;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于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红山中学

验收日期: 2023.6.30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 GD- E1-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市红山中学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 向荣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7.2万m ² 工程造价 42076.2240 万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5-16层 地下：1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0377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0年5月29日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FJ2020029-1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向宏昱
副组长	卢志超 聂新华 吴文明
组员	莫豪 邓艳霞 符润红 郑立竖 俞伟强 潘启钊 胡锐 朱志广 陈新志 王景龙 陈蒙 龚德成 全桢 杨国标 梁永贤 刘向日 冯忠武 常建树 苏威、柏永春、诸建友 陈美平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向宏昱	聂新华 符润红 吴文明 潘启钊 胡锐 陈蒙、苏威、柏永春、诸建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卢志超	朱志广 王景龙 陈蒙 龚德成 全桢 杨国标 梁永贤 刘向日 冯忠武 常建树
工程质控资料	邓艳霞	陈新志、陈美平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0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10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0 项	共 14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4 项	共 10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9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合格	共 6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6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6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1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4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8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8 项	共 5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5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5 项	共 6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6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6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6 项	共 3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3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9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9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9 项	共 3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3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3 项	共 9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8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7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7 项	共 2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 项	共 5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5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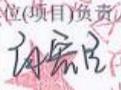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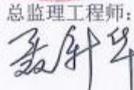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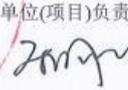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白崇昆	龙年路署	项目负责人	中级	白崇昆
2					
3	李廷	上海建科	项目经理	高级	李廷
4	莫泉	上海建科	项目经理	中级	莫泉
5					
6					
7					
8					
9					
10	潘启刚				潘启刚
11	张明	深圳市政	负责人	高级	张明
12	吴文明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吴文明
13	林志广	深圳市政工程总公司	项目副经理	高级	林志广
14	刘经	深圳市政工程总公司	技术员	中级	刘经
15	陈景	深圳市政工程总公司	质检		陈景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E1 - 914 / 5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经验收组对该工程竣工资料的核查和工程实体的检查，所含分部（分项、系统）工程质量控制资料齐全，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经验收组一致评定该工程为合格，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工程师：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6月30日


 GD-E1-914/6*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for a project named '红山中学高中部' (Red Mountain Middle School High School Department) located in Guangdong Province, Shenzhen City.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is organized into a table and includes a map of the project location.

红山中学高中部 广东省-深圳市

项目编号	4403012004080053	管现项目编号	4403012003189905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06388075-5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76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020-440326-83-01-010221

项目地址: 民治街道新区大道与向兴路交界处

工程基本信息 | 招标投标信息 | 合同登记信息 | 施工图审查 | 施工许可 | 竣工验收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3315246-6	姜新华	360421*****11
施工企业	深圳市市政工程总公司	914403001921903971	吴文明	512222*****73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417425>

2.5.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工程监理

中标通知书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 标 通 知 书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单位: 安徽诚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编: 230601 地址: 合肥市滨湖新区南京路2588号合肥要素市场A区 (徽州大道与南京路交口) 本项目联系人: 李春 电话: 0551-66223695 传真: / 网址: http://www.ahgzjyt.com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监制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ZTB-GC-2018-006828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工程监理项目(项目编号: 2018BFCZ1002)招投标中, 经评定, 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费率: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价基准及结算方式(80%)。项目总监: 张红涛。请你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于 <u>30</u>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放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重要提示: 1. 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 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 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2018年9月15日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18年9月15日
附则: 1.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 此内容不得变更, 应作为合同; 2. 中标人不得转让, 出卖《中标通知书》; 3.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 须办理合同备案手续; 4. 办理合同见证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1) 合同原件 (2) 履约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复印件)	

中研大

(GF—2012—0202)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招标人（甲方）：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服务人（乙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项目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2018BFCZ1002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石莲南路、复兴路、创新大道围合部分；
3. 工程规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一期）位于合肥高新区创新大道、习友路、石莲南路、复兴路围合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585.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38.8 万平方米（含现状约 7.08 万平方米），本次招标范围建筑面积约 31.72 万平方米，主要为图书教育中心、行政服务楼、三栋学科楼、师生活动中心、南一南二食堂、三栋学生公寓（板楼）、体育馆、看台、学院区公共连廊、室外道排、景观绿化等配套附属工程。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14 亿元（暂定）。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张红涛, 身份证号码: 412322197909120616, 注册号:
41007009。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 (大写): 壹仟伍佰玖拾伍万元整 (¥1595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 15950000 元。

2. 相关服务酬金: /。

其中: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工程质保期届满并回访结束后。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 年 / 月 / 日始, 至 / 年 / 月 / 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 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 提供房屋、资料、设备, 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安徽合肥市。

3.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伍份。

委托人：_____ (盖章)

住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_____ (盖章)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4 号

邮政编码：200032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_____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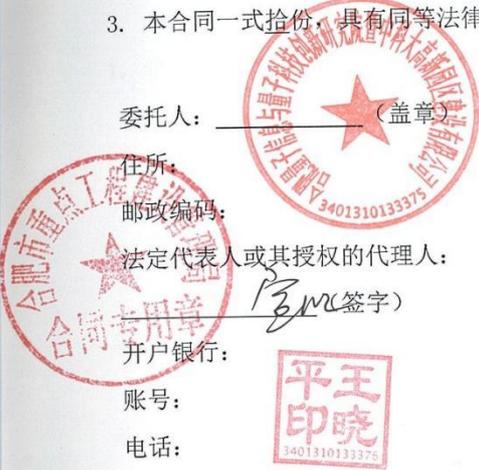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账号：212885917310001

电话：021-64687532

传真：021-64686932

电子邮箱：zhangyanke@jkec.com.cn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协议书、专用条款、通用条款。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后的图纸审查、参与施工单位招标文件的编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的审核、工作界面的划分，全部项目内容的建设全过程监理以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工作内容，并完成设计变更协调、设计变更合理性论证及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和决算的初审，对工程的工期、质量、投资及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进行有效控制，并在实施过程中进行合同管理、档案、信息管理、竣工、培训管理、移交管理、创优管理等相关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协调有关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等。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如招标文件提及而本合同未写明，按招标文件执行）：

- 1、审查承建商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下达开工通知书；
- 2、督促承建商施工管理制度和质保体系的建立、健全与实施；
- 3、审查承建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组织专家论证，并督促其实施；
- 4、协助组织设计交底，图纸会审，审查设计变更；
- 5、审核和确认承建商提出的分包工程项目及选择分包的单位；
- 6、编制投资控制计划，复核已完工程量，签署工程付款凭证；
- 7、审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必要时进行测试和监控；
- 8、监督承建商严格按技术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重要工程部位督促承建商实施预控措施；
- 9、控制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验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分析

及处理；

- 10、分阶段进行进度控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
- 11、协助处理合同纠纷和索赔事宜，协调委托人与承建商之间的争议；
- 12、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迎接检查等；
- 13、督促承建商整理合同文件及施工技术档案资料；
- 14、组织对工程初验并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对施工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 15、协助委托人进行报审、报批、报建等相关手续；
- 16、协助项目使用单位在二次招标过程中完善功能需求并提供相关设备、资料等的技术支持，提供设备及材料询价、咨询等工作；
- 17、协助建设单位对需要二次招标的内容提供技术支持并对需要二次招标的需求计划、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进行审核。
- 18、做好施工过程中的投资控制，包括初步设计概算的审查、招标文件、招标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的审查，设计变更合理性审核、设计变更费用审核、经济签证的审核（量和价的审核）、工程结算的审核。
- 19、组织工程验收：分部验收、单项验收（环保、规划、人防、消防、档案等验收）、工程竣工验收，组织查验及移交。
- 20、组织对图纸的综合审查。
- 21、协助招标人进行日常资料管理及竣工资料的归档、移交、管理。
- 22、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查和协调，包括与设计单位的沟通和协调工作，做好设计变更的费用分析和技术分析等。
- 23、履行规范相关要求和规定。
- 24、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和投标承诺的其他内容。
25. 履行维保监督工作；
26. 承接建设单位安排的其他各项工作；

2.2 监理与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有关规范、标准；

2、安徽省、合肥市建筑工程监理的法规；

施工许可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p> <h2 style="margin: 0;">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h2> <p style="margin: 0;">编号 340171202103180203</p> <p style="margin: 10px 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p> <p style="margin: 10px 0;">特发此证</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发证机关 合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p> <p>发证日期 2021年08月18日</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合肥市城乡规划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高新区)</p> </div> </div> <p style="font-size: small; margin-top: 5px;">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p>			
建设单位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区（一期）1号2号3号学科楼、行政与师生服务中心及室外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地址	习友路与创新大道交口		
建设规模	16.16 万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0年8月30日~2022年8月30日	合同价格	65858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郭兆清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江立敏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叶会成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张伟忠
工程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叶会成
备注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代建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 0;">注意事项：</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 0;">一、本证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 0;">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 0;">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 0;">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 0;">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 0;">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p> <p style="font-size: x-small; margin: 0;">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024338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图书教育中心

竣工日期： 2011.8.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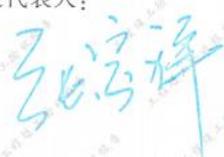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43381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院大学高新园区 图书教育中心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敦煌路与创新大道交口	
建筑面积	68284.7 m ²	工程造价	40382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3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820075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1807300103-SX-003	
开工日期	2019.4.18	竣工日期	2021.8.30	
建设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肥工业大学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平	
单位地址	合肥市潜江西路5089号	项目负责人	王鼎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B134002348	项目负责人 郭兆清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A231001250	项目负责人 江亚敏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总承包特级 D1433012224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刘明祥 00296073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1000559-7/1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伟忠 3400107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01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221905004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鼎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		王鼎
副组长	卜华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卜华松
	王亚凡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王亚凡
成员	张伟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伟忠
	张文仪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张文仪
	郭兆青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郭兆青
	江立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立敏
	吴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健
	程勋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程勋明
	刘明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明祥
	罗江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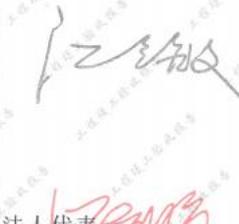
0243381

本工程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组织严密，程序合法。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工程建设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

工程建设前期报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到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精心施工。各责任相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专项验收：抗震、规划、环保、防雷、排污、绿建、白蚁、人防等已验收合格。消防工作已完，相关调试工作已完成，资料齐全，自检合格。

经验收组验收，该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安全性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价为“好”，绿建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综合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同意竣工。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张强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国印工 年 月 日

024338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看台

竣工日期: 2011.8.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一、工程概况

0243383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看台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板路与创新大道交口	
建筑面积	1324.95 m ²	工程造价	846 万元	
结构类型	钢混混凝土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地下: /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201820077	施工许可证号	3401361807300103-SX-004	
开工日期	2019.4.18	竣工日期	2021.8.30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局合肥 电子信息材料创新研究院暨材料 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晓 平	
单位地址	合肥市望江西路5089号	项目负责人	王 鼎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B134002348	项目负责人 郭兆清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A231001250	项目负责人 江立敏
施工总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D1433012224	
法定代表人	田 卫 国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刘 明 祥 00296073	
分包单位	中建环筑环境装饰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43019233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1000559-7/1	
法定代表人	张 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伟忠、3400107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一类 1101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高新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221905004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鼎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副组长	卜华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卜华松
	张文仪	合肥市信息与科技创新研究院 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张文仪
	张伟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伟忠
成员	王亚儿	合肥市信息与科技创新研究院 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王亚儿
	郭兆清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郭兆清
	江豆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豆敏
	吴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健
	程勋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程勋明
	刘明珠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明珠
	罗江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3383

本工程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组织严密，程序合法。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工程建设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

工程建设前期报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到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精心施工。各责任相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专项验收：抗震、规划、环保、防雷、排污、绿建、白蚁等已验收合格。消防工作已完成，相关调试工作已完成，资料齐全，自检合格。

经验收组验收，该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价为“好”，绿建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综合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同意竣工。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张强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 国田印卫 年 月 日

318

0243378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区9-3号楼学生公寓

竣工日期：201.8.30

验收组织单位（章）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111

一、工程概况

0243378

工程名称	中国科技大学高新园区 9-3号楼学生公寓	工程地点	合肥市习友路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西南角		
建筑面积	13672.54 m ²	工程造价	633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2 层 地下: /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1201800	施工许可证号	3401061807300103-SX-004		
开工日期	2019.4.18	竣工日期	2021.8.30		
建设单位	合肥信息科技 科大高新建设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晓平		
单位地址	合肥市蜀江西路5089号	项目负责人	王新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B134002348	项目负责人	郭北清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A231001250	项目负责人	江玉敏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房屋建筑总承包 B143302224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图	项目经理 及证书号	刘明祥 00296073		
分包单位	中建五局装饰幕墙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43019233		
分包单位	中建八局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D237000064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E131000559-7/1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总监及 岗位证书号	张伟志 34001072		
施工图 审查机构	安徽省地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类 1101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高新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221905004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鼎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王鼎
副组长	卜华松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卜华松
	张文仪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张文仪
成员	张仲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仲忠
	王亚凡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王亚凡
	郭兆清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郭兆清
	江立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立敏
	吴健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吴健
	程勋明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程勋明
	刘明祥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刘明祥
	罗江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罗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鼎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宗祥 (单位公章) 2021年 8月 30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43378

张彤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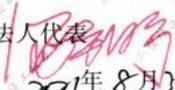
本工程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组织严密，程序合法。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工程建设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

工程建设前期报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到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精心施工。各责任相关单位履行合同情况良好，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专项验收：抗震、规划、环保、防雷、排污、绿建、白蚁等已验收合格。消防工作已完成，相关调试工作已完成，资料齐全，自检合格。

经验收组验收，该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安全性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价为“好”，绿建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综合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同意竣工。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人代表  2021年8月30日	法人代表 张强  2021年8月30日	法人代表  2021年8月30日	法人代表 印卫  2021年8月30日

平王印晓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55902

工程名称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新校区前地坎路学科楼	工程地点	琥珀路与创新大道交口
建筑面积	50390 m ²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网混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0 层
规划许可证号	建字第 39010202020026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202103180203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新校区前地坎路学科楼工程指挥部	法定代表人	张宗祥 王既平
单位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望江东路501号	项目负责人	王鼎 王彬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B139002348
设计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甲级 A131001253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甲级 D1433012224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叶会成 00834712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行与资质 E131000559-711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志强 34001017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类 1101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筑质量安全监督站瑶海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221203012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鼎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王鼎
副组长	张文仪	合肥市工程技术学校新校区前地坎路学科楼工程指挥部		张文仪
	张志强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志强
成员	郭兆清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郭兆清
	江立敏	同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立敏
	叶会成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叶会成
	田卫国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田卫国
			高立忠	高立忠
			胡安君	胡安君
			胡丽	胡丽
			王学斌	王学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既平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宗祥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 叶会成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兆清

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郭兆清

2022年8月10日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55902

验收意见:				
本工程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组织严密,程序合法。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工程建设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				
工程建设前期报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到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精心施工。各责任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良好,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专项验收:抗震、规划、环保、防雷、排污、绿建、白蚁等已验收合格。消防工作已完成,相关调试工作已完成,资料齐全,查验合格。				
经验收组验收,该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价为“好”,绿建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综合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同意竣工。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王既平	张志强	田卫国	叶会成	郭兆清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55902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2号理科楼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与致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40446.6 m ²	工程造价	_____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 层 地下: _____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10202020027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1202103180203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中国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家祥、王晓平
单位地址	潜山路与致路口及各办公楼 第二层,合肥市望江西路500号	项目负责人	王鼎、王地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B14002348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A13001253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业总承包特级 D4301204
法定代表人	田国园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叶会成 00834712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单位综合类 E131000559-14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健建、3400907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工程审查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2图审查一类 1101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高新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22107012

二、验收组成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鼎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王鼎
副组长	张仪	合肥市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张仪
	张伟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伟忠
成员	郭兆清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郭兆清
	王士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王士敏
	叶会成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叶会成
	田国园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田国园
		高工、总助	王地	王地
			胡安君	胡安君
			胡雨	胡雨
			王学斌	王学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地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地

提示: 建设单位对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全面负责

三、验收结果

0255902

验收意见:

本工程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组织严密,程序合法。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均已完成,工程建设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

工程建设前期报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做到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精心施工。各责任单位履行合同约定情况良好,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专项验收:抗震、规划、环保、防雷、排污、绿建、白蚁等已验收合格。消防工作已完成,相关调试工作已完成,资料齐全,查验合格。

经验收组验收,该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价为“好”,绿建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综合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同意竣工。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地 2022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强 2022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叶会成 2022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田国园 2022年8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张仪 2022年8月10日

025590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区南地快行政与师生服务中心

竣工日期：2022年8月10日

验收组织单位(盖章) _____

合肥市建设委员会印制

搞好工程竣工验收与备案管理工作,对确保工程质量,维护建筑市场秩序,保障工程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具有重要作用。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是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和房屋权属证书的重要依据。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是合肥市建设委员会统一印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印刷。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由建设单位、质量监督机构和备案机关分别持有。

建设单位擅自将下列工程交付使用造成使用人损失的,由建设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

二、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含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工程);

三、对不合格的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

一、工程概况 0255904

工程名称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南地集行政与师生服务中心	工程地点	合肥市高新区合情路与友路交口西南角
建筑面积	18862.0 m ²	工程造价	万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3 层 地下: 1 层
规划许可证号	340601202020029	施工许可证号	340171202103180203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建设单位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张睿祥、王斌平
单位地址	合情路与友路交口政务办公区第三区、合肥新蜀山西路52193	项目负责人	王鼎、王彬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B124002348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A13001253
施工总承包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B1433012224
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项目经理及证书号	叶会成 00834712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分包单位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工程监理综合资质E13100559-7/1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总监及岗位证书号	张伟忠 34001072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及证书号	施工图审查-类 11011
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高新区分站	监督注册号	222103012

二、验收组人员组成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本人签名
组长	王鼎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王鼎
副组长	张睿祥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		张睿祥
	张伟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张伟忠
成员	郭兆清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郭兆清
	江立敏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江立敏
	叶会成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叶会成
	田卫国	合肥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田卫国
成员			高工总助	合肥
成员				胡安君
成员				胡丽
成员				王学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王斌平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睿祥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强

设计单位: 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强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 田卫国

勘察单位: 合肥工业大学设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法定代表人: 张强

施工图审查机构: 安徽省施工图审查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强

质量监督机构: 合肥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高新区分站
质量监督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强

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0日

三、验收结果 0255904

验收意见:

本工程按照《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的要求组织竣工验收,组织严密,程序合法。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已完成,工程建设中能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等。

工程建设前期报建审批手续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勘察、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单位根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做到了严格监督;施工单位按照设计文件及施工规范和强制性标准精心施工。各责任单位履行合同约定良好,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各专项验收:抗震、规划、环保、防雷、排污、绿建、白蚁等已验收合格。消防工作已完成,相关调试工作已完成,资料齐全,查验合格。

经验收组验收,该单位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图纸和规范要求,满足施工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安全和功能性检验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价为“好”,绿建符合图纸设计要求,验收合格,综合质量等级评定为“优良”。同意竣工。

验收结论和质量等级: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王斌平	张强	张强	田卫国	张强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2022年8月10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project details for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高新园区'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igh-tech Zone) in Anhui Province, Hefei City. A table lists project information, and a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Participating Units and Related Personnel) table is visible below.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企业名称' (Company Name) field, which contains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Shanghai Jianke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A red arrow points to this field.

项目编号	3401361811270009	省级项目编号	3401361807300103
建设单位	合肥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暨中科大高新园区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NU7KNXM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
立项级别	--	立项文号	--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位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102308331524636	张伟忠	130402*****15
监理单位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3102308331524636	张红涛	412322*****16

查询链接：<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1745137>

3、设计管理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孝斌

1、项目名称：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合同金额：1131.56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7月22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载明的时间：/年/月/日；承担岗位：设计管理负责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业绩必须提供）：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01775>。

2、项目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工程类型：学校类工程；合同类型：全过程工程咨询（含项目管理）；合同金额：550.20万元；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6月30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载明的时间：2024年1月30日；承担岗位：设计管理负责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链接（只有设计业绩必须提供）：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25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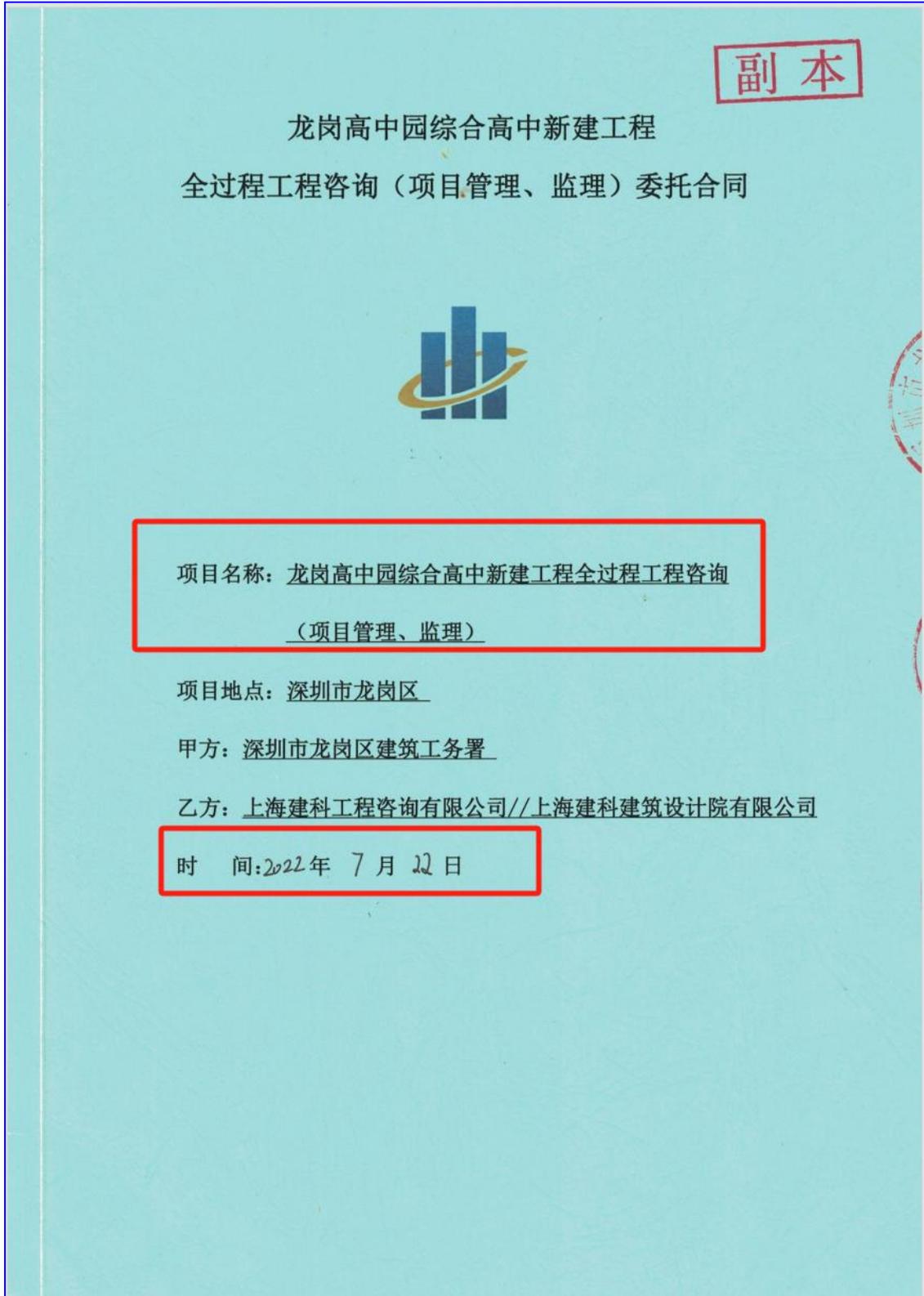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

2、合同金额 \geq 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二分之一（即：568.8461万元）为符合本工程业绩。

3、不接受分公司采用总公司业绩参与投标。

3.1. 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合同扫描件



一、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坪地低碳城拓展区，拟建 30 班综合高中，建成后可提供 1500 个学位，项目用地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60000 平方米。
4. 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48000 万元。

二、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工作内容

本次咨询工作内容主要为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前期工作管理、设计管理、勘察管理、技术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质量安全、项目组织协调管理、招标采购管理、合同管理、BIM 管理、档案信息管理、报批报建管理、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工程结算管理、竣工财务决算管理、风险管理、后评价等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设计阶段监理服务内容包含出具施工图审查意见书，详见任务书】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及任务书，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依法承担项目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作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 招标文件及补遗;
6. 合同条件;
7.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五、项目主要负责人

项目总负责人：李慧玉，身份证号码：362501197201256213;

设计管理负责人：王孝斌，身份证号码：612526198310282131;

总监理工程师：山传龙，身份证号码：371102198510227133;

六、合同费用

本合同全过程工程咨询费由项目管理费和工程监理费两部分费用组成，全过程工程咨询合同价暂定为1131.56万元（其中项目管理费暂定为372.76万元，监理费暂定为758.8万元）。

全过程咨询费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建设工程咨询内容所进行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设计咨询、工程监理及其相关服务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仪器设备设施费、应委托人要求节假日期间安排人员在岗值班产生的加班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和利润等全部相关费用（包括为实现项目管理目标所提供的公司技术支持、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考察、宣传及总结、课题研究等）以及承担合同明示和隐含的一切风险、义务、责任等所发生的费用。

鉴于项目特殊性，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应向委托人另外委派2名工作人员（要求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工程类专业，参加工作满3年及以上），工作期限为委托人指定的时间3年，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七、服务期

1.项目管理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2.保修阶段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八、双方承诺

1. 工程咨询单位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咨询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工程咨询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办公室、资料,支付费用。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6 份,正本 6 份,委托人 3 份,工程咨询单位 3 份;副本 10 份,委托人 5 份,工程咨询单位 5 份。

十、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 公章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工程咨询单位: 公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建科大
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张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64687800

传 真: 021-6468895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帐 号:

帐 号: 212885917310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032

工程咨询单位: (公章)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26 号 8 幢 6 楼、7 楼

法定代表人: 沈轶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1-64277501

传 真: 021-54253591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帐 号: 212885886310001

邮政编码: 200030



证明材料扫描件

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管理、监理)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甲、乙双方组成联合体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1131.56 万元，甲、乙双方按照 70:30 比例分配，甲方酬金为：1131.56 万元 \times 70%=792.092 万元；乙方基本酬金为：1131.56 万元 \times 30%=339.468 万元。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强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7800 传真：021-64688950

分工内容：招标范围中除设计管理外的其他所有工作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沈轶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6122 传真：021-64683122

分工内容：设计管理工作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Building Market Supervision and Public Service Platform.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details for the 'Longgang High School Comprehensive High School New Construction Project' (龙岗高中园综合高中新建工程). The project information is organized into a table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项目编号	4403072104260001	备案项目编号	4403072104299900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7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其他
占地面积 (平方米)	--	总造价 (万元)	4800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文号	2104-440307-04-01-4118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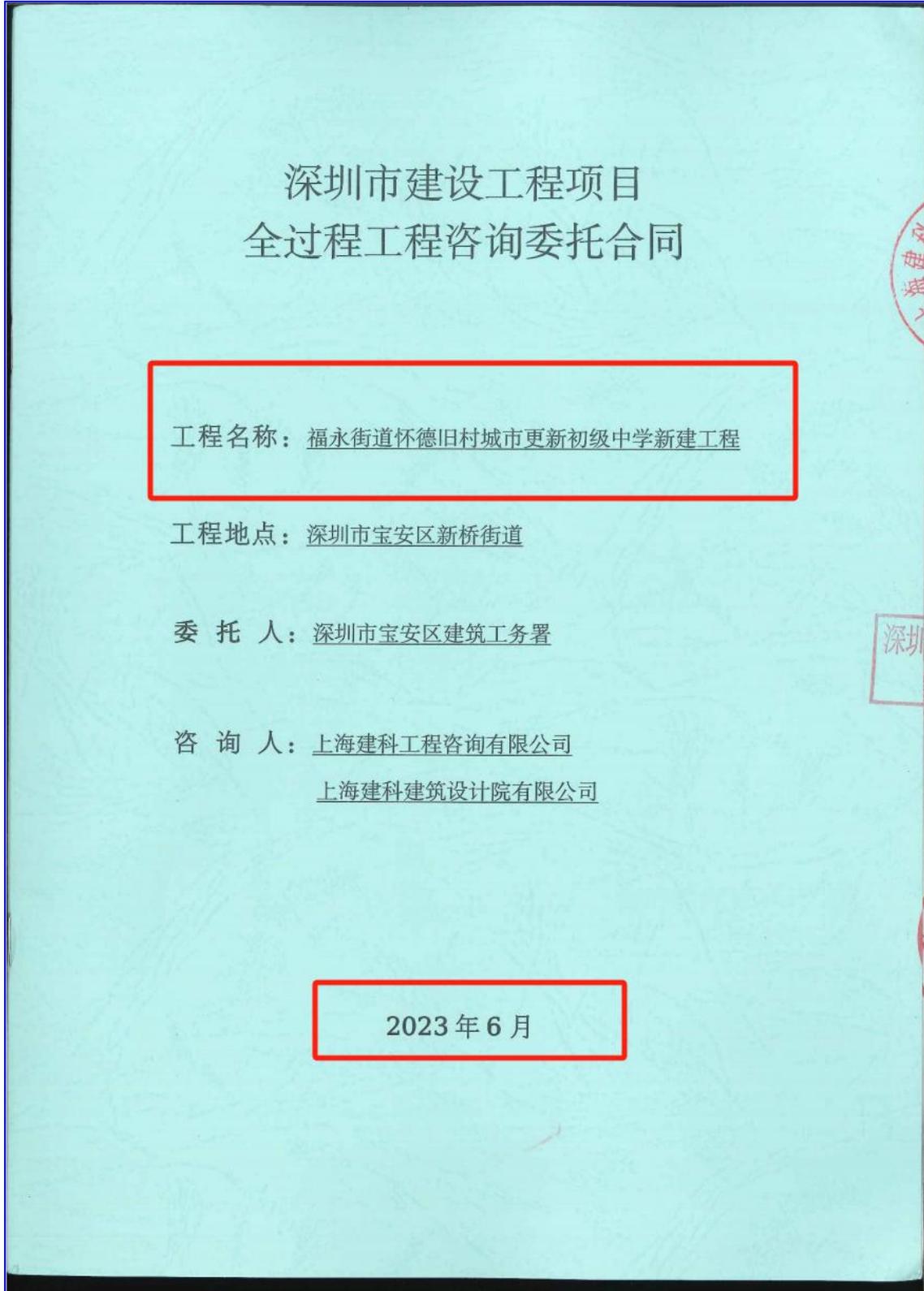
Below the main table, there is a '详细数据' (Detailed Data) section with a sub-table:

项目代码	2104-440307-04-01-411899	项目编号	4403072104260001
项目分类	其他	行政区域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具体地点	龙岗坪地高中园预留用地	经纬度	--
立项文号	2104-440307-04-01-411899	立项级别	地市级
立项备案机关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立项备案日期	2021-03-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5575677-7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
工程投资性质	政府财政资金	项目二维码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出资比例	100%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01775>

3.2.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合同扫描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全过程工程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3. 工程规模：项目位于福永街道怀德社区，占地 21889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提供学位 1800 个。预估总投资 36000 万元，暂估监理费 529.43 万元。
4. 工程总投资：预估总投资 36000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服务阶段

服务阶段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 1、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负责的前期阶段+工程建设阶段

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采用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的一体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模式。服务范围包括（根据委托人的招标范围和实际需求进行勾选）：

1、全过程工程项目管理

项目计划统筹及总体管理

报建报批管理

勘察管理

设计管理

招标采购及合同管理

BIM 管理

施工管理

投资管理

竣工验收及移交管理

档案信息管理

与项目建设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全过程各专业咨询服务：

投资咨询：策划咨询、规划咨询、方案比选等。

勘察：初勘、详细勘察等。

- ☑设计：初步设计、概算、设计方案经济比选与优化、施工图设计、BIM及专项设计等。
- ☑监理：勘察设计阶段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监理及后续服务管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 ☑BIM咨询
- ☑其他：交通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绿建等级符合性评估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专用条件约定。

五、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4. 招标文件及补遗；
5. 合同条件；
6. 双方有关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六、项目主要负责人

- 1.项目总负责人：周立新，身份证号：320823196605052410,注册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32002400；
- 2.总监理工程师：任建中，身份证号码：410303196206212519；注册证书名称：注册监理工程师，编号：31005508
- 3.设计管理负责人：王孝斌，身份证号码：612526198310282131,注册证书名称：一级注册建筑师；编号 3100342-030；
- 4.造价管理负责人：陈啸，身份证号码：310106198607241613，注册证书名称：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号 B11213100003388。

七、合同价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酬金总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伍拾万贰仟圆整（¥550.20万元）。包括：项目管理费+工程监理酬金+其它专业咨询服务费。详见下表：

序号	内容	合同价（万元）
一	项目管理+施工监理	529.43
二	其它专业咨询	20.77
1.	交通影响评价	3.98
2.	水土保持报告编制	4.59
3.	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	7.42
4.	绿建等级符合性评估	4.78
	合计（万元）	550.20

服务酬金的计算依据、结算方法、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条件第6条。

八、服务期

- 1、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
- 2、保修阶段监理服务期：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房屋、设备、资料，支付费用。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乙双方各执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6月30日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委托人(公章):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周薇薇

咨询人(公章):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2308331524636//

91310104631755530P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民路74号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75号

电话: 27781013

电话: 021-64687800//021-6468612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徐家汇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家汇支行

账号:

账号: 212885917310001//212885886310001

合同经办人:

盖章经办人:

证明材料扫描件

联合体合作协议

甲方（全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甲、乙双方组成联合体提供工程咨询服务的总费用为人民币 550.20 万元，甲、乙双方按照 70:30 比例分配，甲方酬金为：550.20 万元 x70%=385.14 万元；乙方基本酬金为：550.20 万元 x30%=165.06 万元。

牵头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强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7800

传真：021-64688950

分工内容：招标范围中除设计管理外的其他所有工作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沈轶

单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75 号 邮编：200032

联系电话：021-64686122

传真：021-64683122

分工内容：设计管理工作

签订日期：2023 年 7 月 1 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证

(建表 6)

审查编号: HZZ2332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基坑
支护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 13 号), 经审查, 上述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合格。

审查认为该施工图设计文件:

1.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审批文件中要求必须审查的内容。
2.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3. 符合国家和我市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要点。
4. 勘察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员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印章和签字。
5. 含有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且符合相应工程建设标准与要求。

审查机构(全称及盖章):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人员(全名及签字): 刘艳

审查时间: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深圳市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HZZ233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经审查合格。

专业	岩土				
审查人员	刘艳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 (签章)

审查机构: (盖章)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基坑支护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工程等级: 一级

工程规模: 49470 m²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HZZ2332

(建表6)

审查编号: HZZ2332

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报告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建部令第13号), 本项目送审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结构基础、暖通、电气、给排水、燃气、节能、绿建、水土保持、海绵城市、幕墙、室内及二次机电、景观专项、智能化、抗震支架、标识、路口工程、超低能耗评估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查上述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技术合格。审查认为该施工图设计文件:

1. 设计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以及相关人員已按规定在施工图上加盖相应图章和签字;
2.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审批文件中要求必须审查的内容;
3. 符合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4.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设计满足安全性要求;
5. 含有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设计内容, 且符合相应工程建设标准与要求, 满足绿色建筑等级二星级标准。
6. 含有城市海绵设施设计内容, 且符合年径流总量控制率 72% 和面源污染总削减率 55% 及相应工程建设标准与要求。
7. 含有水土保持设计内容, 且符合相应工程建设标准与要求。
8. 含有装配式建筑设计内容, 施工图设计文件满足《评分规则》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现行相关规范。
9. 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在本工程中有所应用, 且符合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与要求。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审查人员(签字): 马朝晖 陈震 饶曦 贾媛媛 谢海泉

审查时间: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监制

深圳市房屋建筑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合格书

备案编号: HZZ2332

根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3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勘察文件)经审查合格。

专业	建筑	结构	给排水	电气	暖通
审查人员	马朝晖	陈震	饶曦	贾媛媛	谢海泉
签名					

审查机构法人:(签章)

审查机构(盖章)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01 月 30 日

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制

工程名称: 福永街道怀德旧村城市更新初级中学新建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

工程类别: 公共建筑

工程等级: 一级

工程规模: 49470 m²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深圳市长勘察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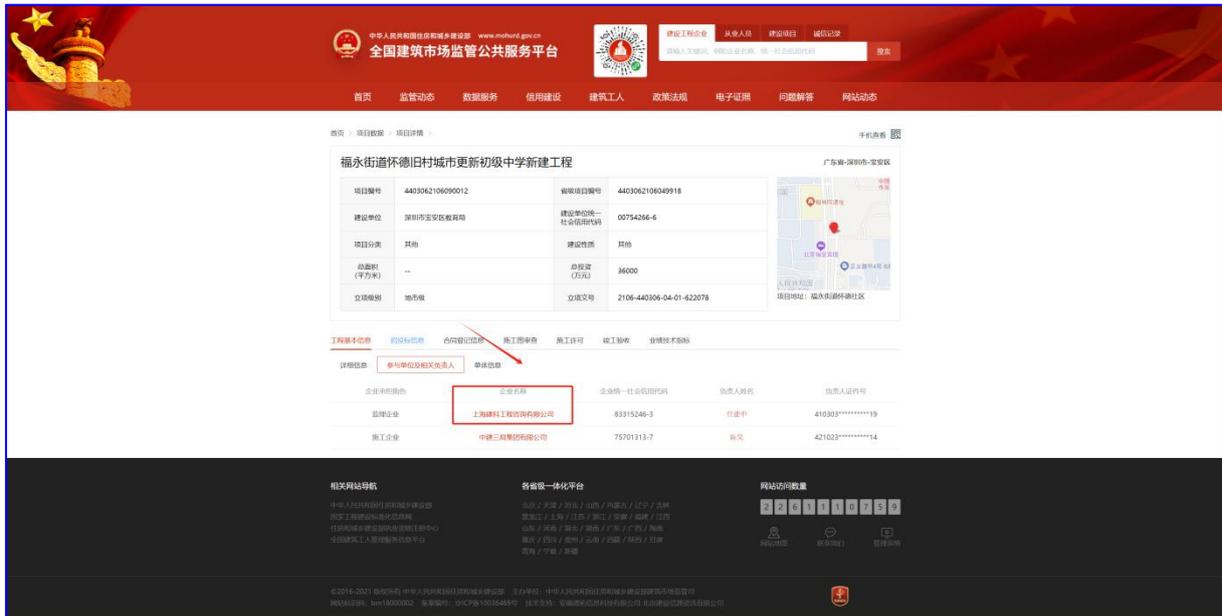
设计单位: 深圳市和域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审查机构: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合格书由审查机构对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核发。
- 2、本合格书是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定文书,不得涂改、伪造。
- 3、本合格书在工程竣工后作为工程档案归档。
- 4、本合格书至少一式三份,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审查机构各一份。
- 5、审查机构本项目合同编号: HZZ2332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



查询链接: <https://jzsc.mohurd.gov.cn/data/project/detail?id=2725506>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华南物流园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学校新建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

部门	岗位	数量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专业	职称与职业资格
综合管理 团队	项目总负责人	1	柏永春	项目总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建造师
	土建负责人	1	谢东明	土建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装负责人	1	龙武光	安装负责人	机电安装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安全工程师	1	钟接发	安全工程师	安全	高级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其他	1	许慧岑	工作对接专员	房屋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小计	5				
设计管理 团队	设计管理负责人	1	王孝斌	设计管理负责人	建筑学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魏路遥	建筑专业负责人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胡明仁	结构专业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程亮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1	刘小俊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土木工程	一级注册建造师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1	刘坚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采暖通风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师
	强电专业工程师	1	李云吉	强电专业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李力	弱电专业工程师	机电安装工程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BIM 工程师	1	杨汉瑜	BIM 工程师	土木工程	BIM 建模师

	小计	9				
造价合约管理团队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1	蔡俊慧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土木工程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	熊邦联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工程管理	注册造价工程师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刘坚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安装	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招标合约工程师	1	豆慧	招标合约工程师	土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小计	4				
工程监理团队	总监理工程师	1	柳全银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	1	郭勇	总监代表	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韦仕环	土建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工程	助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	覃强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1	段向伟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暖通空调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机电监理工程师	1	何柱标	机电监理工程师	机电安装	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装修监理工程师	1	王政喻	装修监理工程师	土木工程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吴维峰	安全监理工程师	安全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员	1	陈星志	安全员	安全	专业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1	阮正壮	监理员	建筑电气与智	监理员
	资料员	1	连燕梅	资料员	建筑室内设计	资料员
	小计	11				

注：

1. 服务时间段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为准；

2. 除项目总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须满足招标文件特殊约定外，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3.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4. 工程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2002）97 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5. 人数为基本数量要求，项目实施阶段实际人员配备应结合工程项目特点、工期、工程量实际完成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经双方协商后书面确认；

6、进出场时间最终按招标人要求时间约定。

房建类全过程工程咨询基本人员需求表

部门	岗位	建议人数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综合管理	项目总负责人	1	统筹整个项目管理工作	
	土建负责人	1	负责项目土建管理工作	
	安装负责人	1	负责项目安装管理工作	
	安全工程师	1	负责项目安全管理工程	
	其他			
	小计	4		
设计管理	设计管理负责人	1	统筹负责整个项目设计管理工作	
	建筑专业负责人	1	负责建筑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结构专业工程师	1	负责结构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装修工程专业工程师	1	负责装修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给排水专业工程师	1	负责给排水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暖通空调专业工程师	1	负责暖通空调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强电专业工程师	1	负责强电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弱电专业工程师	1	负责弱电专业设计管理工作	
	BIM 工程师	1	负责 BIM 咨询管理	
	小计	9		
造价合约管理	造价合约管理负责人	1	统筹负责整个项目投资管理、招标管理、合同管理工作与工程结算管理要求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土建专业造价工程师	1	负责土建专业项目投资、造价管理	
	安装专业造价工程师	1	负责安装专业项目投资、造价管理	
	招标合约工程师	1	负责招标、合同管理工作	
	小计	4		
工程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1	负责统筹整个项目的监理工作	
	总监代表	1	负责管理项目监理工作 要求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在建或已完工的房建项	

			目经验（不限规模）	
	土建监理工程师	1	负责土建专业监理工作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	负责给排水专业监理工作	
	暖通空调监理工程师	1	负责暖通空调专业监理工作	
	机电监理工程师	1	负责强弱电专业监理工作	
	装修监理工程师	1	负责装修专业监理工作	
	安全监理工程师	1	负责安全监理工作	
	安全员	1	参与安全监理工作	
	资料员	1	档案管理	
	小计	10		
总计		27		

注：1. 此表为本项目各阶段人员配置数量的最低需求，投标人须根据项目的情况、公司发展战略、投标响应等因素综合考虑，增加配备岗位及数量。

2. 若项目团队人员配置不足或配备的人员素质无法满足项目建设要求时，投标人需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半个月內补充满足要求的工作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聘请相应的专业人员补充，所产生的费用从投标人的酬金中扣除。

3. 监理人员根据项目进度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到位。

4. 投标人具体人员安排请填写《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及进场时间一览表》。

5. 工程监理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广东省建设厅（2002）97号文关于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数量要求。

6、其他

(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无